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轉板上市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由GEM向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轉板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轉板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閣下閱讀本文件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編纂]

主板股份代號：●

由GEM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編纂]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僅用作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亦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編纂]，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編纂]出售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股份。

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發布或分發本上市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布、轉發或分發。

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任何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閣下務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建議安排以及[編纂]完成後股份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上市文件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1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6
歷史及公司結構	76
業務	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主要股東	168
股本	170
財務資料	173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細閱整份本上市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上市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中定義。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GEM上市。根據行業報告，本公司為二零二零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第三大參與者(按估計收入計算)。

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我們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客戶作出要求，我們亦可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例如斜坡升級及斜坡修補工程。

於GEM上市之後，我們繼續加強我們在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我們擁有試用承建商的地位已拓寬項目來源至包括(i)須由認可專門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的政府合約；及(ii)須由認可專門承建商作為分包商的政府合約。

此外，晉城建業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扎鐵(第1組)、混凝土模板(第1組)及澆灌混凝土(第1組)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局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牌照及註冊」一段。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都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建築署和房屋委員會委聘的主承建商。就私營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都是私人業主委聘的主承建商。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有時直接由私人業主委聘為主承建商。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詳情：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	11	106,045	95.3	12	149,812	81.5	16	239,915	86.9
私營	5	5,200	4.7	6	34,091	18.5	12	36,091	13.1
總計	16	111,245	100.0	18	183,903	100.0	28	276,006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各自己確認收入範圍的項目詳情：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 百萬港元或以上	4	6	9
5.0 百萬港元至低於 10.0 百萬港元	2	2	1
1.0 百萬港元至低於 5.0 百萬港元	6	5	8
低於 1.0 百萬港元	4	5	10
總計	16	18	2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獲授予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	17	21	27
獲授予項目數量 (附註)	9	11	15
中標率 (%) (附註)	52.9	52.4	55.6

概 要

附註：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根據就於該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標書而獲授予的項目數量(不論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或之後獲授予)計算。

尚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量的變動：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量 <small>(附註 1)</small>	6	12	18	24
獲授予新項目數量 <small>(附註 2)</small>	12	9	15	5
減：完成項目數量 <small>(附註 3)</small>	(6)	(3)	(9)	—
期末項目數量 <small>(附註 4)</small>	12	18	24	29

附註：

1.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指截至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在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獲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3. 完成項目數量指實際上被視為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4.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期初項目數量加上新項目數量減去完成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項目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累計項目的期初價值	168,681	155,501	159,320	190,572
新項目和獲授予訂單 變更的總價值 <small>(附註 1)</small>	98,065	187,722	307,258	239,300
減：已確認收入	(111,245)	(183,903)	(276,006)	(43,193)
累計項目的期末價值 <small>(附註 2)</small>	<u>155,501</u>	<u>159,320</u>	<u>190,572</u>	<u>386,679</u>

概 要

附註：

1. 新項目的總價值和獲授予訂單變更指 (i) 獲授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考慮合約實際訂單金額下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如適用)；及(ii) 客戶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發出的訂單變更的價值。
2. 期末累計項目價值是指就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當中尚未得到確認的估計總收入的一部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總承建商，其委聘我們擔任分包商。其次，我們有時獲私人業主直接委聘為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有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七名、七名和十名。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最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31.1%、34.7%及34.7%，而我們首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合計分別約為98.5%、97.9%及98.0%。

於我們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我們的客戶代我們支付項目中所用物料、其他雜項，例如所需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機械租借及所需的汽車開支，並於其後結算我們的項目服務費時扣除該款項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業務特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定期需要以繼續進行我們業務的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種類分類的購買總額數字：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服務	24,820	44.0	43,248	42.3	61,163	40.8
物料	15,781	27.9	24,158	23.6	46,165	30.8
其他服務 ^(附註)	15,862	28.1	34,742	34.1	42,566	28.4
總計	<u>56,463</u>	<u>100.0</u>	<u>102,148</u>	<u>100.0</u>	<u>149,894</u>	<u>100.0</u>

附註：這些雜項服務主要包括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行業報告，斜坡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26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711.5百萬港元，同時公營部分斜坡工程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受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爆發的社會動盪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政府啟動的防治計劃項

概 要

目數量及項目價值均大幅縮減。二零二一年初起，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維持相對穩定，政府的各項工作有利於有效控制疫情。加上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安全標準不斷提高，預期未來對斜坡工程的需求將逐漸恢復。

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防治計劃視為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防治計劃定期監察香港所有斜坡的狀況以減輕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相關風險。自防治計劃推出以來，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及工程方面已投入約252億港元；逾6,140處政府人造斜坡得到升級，逾330項天然山坡防治工程得到落實，及逾6,100處私人人造斜坡已進行安全篩查研究及評估。伴隨著人口的持續增加以及越來越多的樓宇坐落在陡坡旁，預計政府將加大防治計劃的推進力度，確保所有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安全。鑒於政府對斜坡安全的持續投入，預期香港的斜坡工程估計收入將由二零二零年約2,30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約2,83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提供全面的優質斜坡工程；(ii)以不同角色承接斜坡工程項目的能力；(iii)擁有一批熟練的工人；(iv)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及(v)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我們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身份直接從政府取得公營項目；(ii)加強我們從建築承建商和私人業主和開發商處獲得新項目的前景；及(iii)分散客戶基礎及擴大市場份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業務策略的實施及[編纂]用途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鞏固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擴大香港的市場份額。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不斷加強市場地位。例如，晉城建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註冊為試用承建商。於GEM上市後，本集團實現業務增長，收益及利潤不斷增加。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約183.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276.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約33.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51.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預留GEM上市的大部分[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滿足作為試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亦一直聘用更多員工以增強我們的人力。此外，本公司一直透過購置機械設備以增強我們的機械能力。此外，我們已動用GEM上市的部分[編纂]，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

概 要

董事認為，現有的實施計劃已成功幫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應用該實施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GEM上市[編纂]用途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編纂]淨額實際用途及實際已動用金額的詳情：

	經調整 [編纂] 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編纂] 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 我們的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更多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 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維持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我們的董事的最佳估計，該估計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項目的當前市況及前景。實際用途可能根據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而有所不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 GEM 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 [編纂] 計劃用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餘下未動用 [編纂] 預期將於 [編纂] 前悉數動用。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方式獲得新業務。在若干情況下，建築承建商可能已就我們在憲報或政府網站上發現的若干公營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已與彼等聯繫並討論將相關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可能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晉城建業成功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自此，我們符合資格競投列明對主承建商及／或分包商須於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的具體要求的政府合約。

我們一般根據合約中載列的工程量清單向客戶收費。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釐定，一般而言，這些因素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物料種類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程度；(iv)預計所需工人數目及種類；(v)預計所

概 要

需機械數目及種類；(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可否使用我們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開支；及(ix)現行市場狀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段。部分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斜坡工程項目，而政府對斜坡工程的支出水平大幅削減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按逐個項目基準授予的斜坡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及(iv)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1,245	183,903	276,006
服務成本	<u>(89,660)</u>	<u>(150,546)</u>	<u>(224,410)</u>
毛利	21,585	33,357	51,5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69	11,476	46,244
所得稅開支	<u>(2,975)</u>	<u>(4,610)</u>	<u>(6,89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094</u>	<u>6,866</u>	<u>39,3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				
非流動資產	1,641	3,415	4,948	4,848
流動資產	38,499	104,643	156,336	146,632
流動負債	13,390	20,289	33,782	24,449
非流動負債	188	257	640	617
流動資產淨值	25,109	84,354	122,554	122,183
資產淨值	26,562	87,512	126,862	126,414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687	12,424	47,5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16	5,465	19,3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62)	(1,843)	(2,1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0)	50,645	(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4	54,267	16,8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0	12,434	66,701
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4	66,701	83,531

財務比率概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19.4%	18.1%	18.7%
淨利率	14.5%	3.7%	14.3%
股權回報率	60.6%	7.8%	31.0%
總資產回報率	40.1%	6.4%	24.4%
流動比率	2.9	5.2	4.6
速動比率	2.9	5.2	4.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1.0天	14.4天	19.4天
資產負債比率	18.6%	0.4%	0.3%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全資擁有)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峻峰為控股股東。基於何先生及謝先生決定限制彼等透過持有峻峰股權，以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何先生及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及潛在索賠，有關訴訟及索賠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包括與工傷有關的(i)兩宗在進行的僱

概 要

員賠償索賠；(ii)兩宗已和解僱員賠償索賠及一宗已和解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iii)兩宗潛在僱員賠償索償；及(iv)五宗潛在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段。

[編纂]／[編纂]及相關開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因GEM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0.1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損益中列支。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產生，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編纂]相關開支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期間，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應付股息分別為約10.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該股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抵銷應收謝先生及何先生款項的方式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後釐定。其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受任何適用法律制約。過往股息支付不應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示。我們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率。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並總計有約429.9百萬港元有待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為收入，其中約272.0百萬港元及157.9百萬港元預計將分別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獲確認為收入。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以外，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晉城建業」	指	晉城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認可專門承建商」	指	於發展局所備存「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的實體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擔任註冊承建商的獲委任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義及技術詞彙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編纂]止於GEM上市，並將自[編纂]起於主板[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團

釋義及技術詞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冠狀病毒疫情，一種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 (SARS-CoV-2)引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持續性全球疫情
「危險斜坡修葺令」	指	如屋宇署發現私人斜坡或擋土牆有危險或有潛在危險，將要求斜坡業主進行勘察及在有需要時修葺該斜坡的命令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釋義及技術詞彙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公司股份首次於GEM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GEM股份發售及於GEM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GEM股份發售」	指	就於GEM上市而言，發行及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由[編纂]代表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的發售價配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峻峰」	指	峻峰投資有限公司，(a)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控股股東之一，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
「路政署」	指	政府路政署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發展及推行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14001：2015」	指	展示可供一間公司或機構跟隨以設立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為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外界持份者採用以保證可衡量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9001：2015」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依據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影響力、過程方法和持續改進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45001：2018」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透過實行政策及目標協助企業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改善表現
「勤達國際」	指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地政總署」	指	政府地政總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或「防治計劃」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展開的持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備存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人造斜坡」	指	具有若干人造特徵的斜坡，包括削土坡、填土坡、擋土牆及非原狀坡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釋義及技術詞彙

「何先生」	指	何家淇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謝先生」	指	謝城基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天然山坡」	指	受人類活動影響較小的斜坡
「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HSAS 18001 : 2007」	指	一項載列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的國際標準，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試用承建商」	指	於發展局所備存「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以試用身份註冊的實體
「項目#01至項目#10」	指	於往績記錄期以對本集團的累計收入貢獻而言的最大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項目」一段
「項目O01至項目O10」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
「受規管機械」	指	任何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附表1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止於GEM上市，並將自[編纂]起於主板[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實施，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斜坡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指增強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緩減工程

釋義及技術詞彙

「特定營運資金要求」	指	就我們註冊成為試用承建商而言，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修訂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一直保持(a)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倘無未完成合約)；或(b) 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保薦人及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的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以補充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
「技術董事」	指	就任何為公司實體的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

釋義及技術詞彙

「政府合約投標上限」	指	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所出版承建商管理手冊(經修訂)，主承建商不可接受超過兩份政府合約，而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84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1.14億港元)的限制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在性質上視乎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的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字眼如「旨在」、「預計」、「相信」、「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將要」等詞彙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及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行業未來發展；
- 香港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帶來的巨額損失。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所在地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而作出。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論述者。

在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上述章節中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不準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所述者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中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於本上市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如果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發生，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上市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促使出現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8.5%、97.9%及98.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報價取得新業務，而客戶通常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斜坡工程項目，而政府對斜坡工程的支出水平大幅削減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斜坡工程項目，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公營項目收益約為106.0百萬港元、149.8百萬港元及23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5.3%、81.5%及86.9%。

政府在土木工程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之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

風險因素

狀況。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利好政府計劃(例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不再發展，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私營部門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因素(例如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政治拉布及受到影響的公眾人士提出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撥款建議審批延遲，以及發生大規模的示威遊行或佔領活動)可能導致公營部門項目的延遲開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從公營部門項目產生的收益貢獻分別佔總收益約95.3%、81.5%及86.9%。公營部門項目的開工延誤可能對我們斜坡工程服務的需求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營項目的開工延誤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拉布行為及受影響的居民或實體提出抗議、示威或法律行動導致公共工程的撥款建議審批延遲。我們獲委聘從事公營部門項目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而近年來因議員拉布，時常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建議的通過受到延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遭遇任何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政治拉布及受到影響的公眾人士提出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撥款建議審批延遲，以及發生大規模的示威遊行或佔領活動導致的重大延遲。

鑒於我們公營部門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對我們每年所確認的收益造成影響。公營部門項目的延遲開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所述年度的收益，資源分配及我們對預測金額及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分析。

建造工人成本上升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約為32.6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7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36.4%、31.8%及32.7%。香港建造行業普遍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551,000名註冊工人中約43.6%年齡為50歲以上，僅約14.0%年齡低於30歲。香港工人(特別是具備斜坡工程技能及經驗的

風險因素

工人)數目的減少，可能會導致項目延期及營運成本上升。根據行業報告，香港一般工人的估計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五年約898.7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979.1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2%，主要由於新工人數目減少及勞動力老齡化令勞工短缺所致。

如聘請分包商，分包商會按照其本身的勞工成本、機械設備成本及建材成本釐定向我們收取費用。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日後的分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費用為我們服務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外包費用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27.7%、28.7%及27.3%。於「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服務成本的變動」一節所披露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外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按逐個項目基準授予的斜坡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承接斜坡工程。因此，客戶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授出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自客戶取得新合約。因此，合同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入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客戶的業務的變動，市況的變動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因此，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中標率分別約為52.9%、52.4%及55.6%。我們的中標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類似的中標率。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或須降低報價或調整投標策略，從而維持競標的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自客戶獲得與現有項目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類似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視乎人力資源的可用狀況及所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型，我們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可一直符合本集團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如監察自有員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因此，委聘分包商使我們面對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向客戶負責，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將一直能夠自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招標獲授。標書內的合約金額報價乃經評估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計及(i)服務範圍；(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性；(iv)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型；(v)估計所需機器數目及類型；(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可獲得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費；及(ix)現行市況。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一定價策略」一節。

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員工成本的能力，以具競爭力或低於估計成本的價格自分包商獲得服務的能力，以及高效落實項目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的成本。我們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利天氣狀況、地質狀況艱難、勞工及物料短缺及成本上升、客戶工程變更令、事故、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不可預計的技術問題、項目的主要管理及監察人員離職、本集團的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準等多項因素以

風險因素

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任何成本低估、延期或其他情形而導致成本超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我們的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一般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i)未開單收益；及(ii)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開單收益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此外，視乎合約條款及我們與客戶的磋商情況，部分客戶可能會從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付款中保留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最多10%，並以總合約金額的5%為上限。所保留的保留金通常於保固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有關該等合約資產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甄選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一段。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向已完成的服務收取全部或部分的合約資產且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部分客戶對我們採取「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彼等有權於收取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倘客戶未能收取彼等的客戶付款，這將對我們從客戶收取付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期限內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留金或我們無法收回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於各相關年度五大客戶的款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故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難以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所載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主要為重新計量項目。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視乎合約期內客戶的訂單而定，所完成工作的總實際價值可能與合約中規定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不同。客戶將測量工地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實際工作情況向本集團付款。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在整個合約期內繼續向我們下達工程訂單。倘並無工程訂單，我們將無法向客戶收費或確認收入。因此，我們能夠自有關合約中錄得的價值或工程訂單以及收益金額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存在重大差異。

儘管有關客戶發出的工程訂單金額存在不確定性，惟我們須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客戶過往下達的工程訂單量於相關合約期分配勞工、機械及其他資源以籌備工程訂單。倘有關客戶於相關合約期因任何理由大幅減少工程訂單金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惡化可能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自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錄得首宗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後，再爆發數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已公佈若干措施，包括旅遊限制及安全社交措施，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本地傳播風險。概不保證於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可得以有效控制，且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嚴厲措施，例如關閉工作場所、全面停擺所有業務、社交及其他活動以及其他封鎖政策，以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

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香港的斜坡工程項目供應減少。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惡化亦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工人薪金增加及／或阻礙我們業務營運、我們工程進度暫停或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延誤任何項目或未能按計劃規格、時間表及預算完成項目，導致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違約提出的潛在索償，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懷疑感染或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及分包商可能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僱員並消毒我們的項目地點及我們營運所用設施，導致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亦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倘政府推出進一步措施(包括進口管制或全港規模封鎖政策)，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a)不受阻礙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及／或(b)按時向我們交付材料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且倘該等措施持續一段長時間，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自替代供應商或分包商獲得材料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

收取客戶進度款的時間與我們的項目前期成本及我們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的潛在錯配可能對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於項目初始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量作為項目前期成本，包括安裝臨時圍板、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以及設立工地辦公室等相關的其他成本。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而有關付款須由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代表認證後，我們方可向客戶發出發票。於往績記錄期，視乎項目的規模，自我們產生項目前期成本至我們從客戶收到首次款項，需時一般平均為二至六個月。此外，我們的客戶可保留每筆進度款最多10%作為保留金，並以總合約金額的5%為上限。所保留的保留金將於保固期屆滿後解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分別保留約1.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作為保留金。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估計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因此，隨著項目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將從項目初期階段的淨流出逐漸變為累計淨流入。這會產生現金流差距，倘我們有更多的處於初期階段的項目或各類項目的大量保留金於特定時間點由客戶保留，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設有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無法根據合約交付或實施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及／或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業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項目時我方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約定損害賠償金，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入法律訴訟，無法保證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出現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就各種事宜接獲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特別是)就僱員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所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對數宗因業務經營導致的索償事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申索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是否有勝算，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勝訴，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斜坡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於工程開始前，我們可進行實地調查，且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實地調查報告。然而，由於技術限制(例如可在現場進行的地下調查範圍有限)，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不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

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結果可能存在差距。例如該等調查未能揭示岩石的存在情況或識別工地下的任何文物、古蹟、結構、地下人工障礙物、炸彈、污染土地、因過往使用工地遺留的不知名障礙物、在建造期間產生的現有甲烷氣體、臨時建築物崩塌及地陷，而此等情況於初步階段預計可能並不會出現。於地下或工地現場的有關困難或危險狀況可能會為工程帶來問題、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引致額外的項目開支，並導致工地工作的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員工的能力、分包商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維持及續新註冊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亦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登記註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現時註冊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有關註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到期)。若干公營項目的

風險因素

總承建商須委聘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的分包商。

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作出的登記註冊須每五年續期一次，並一般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所規限。自其首次註冊以來，晉城建業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續期登記註冊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一直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以直接為政府合約投標，否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影響我們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現時註冊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成為試用承造商。名列該名冊是直接向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發展局出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修訂的「承造商管理手冊」，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須符合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承造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造商名冊試用承造商的要求」一段。政府發展局局長有權將試用承造商由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除名或對其採取其他規管行動(例如停牌)，或倘對承造商是否具備能力符合準則存疑，於適用情況下將其認可資格降為試用資格。表現欠佳、未能提交帳目或符合財務準則、工地安全紀錄欠佳、環境表現欠佳、三年內未能提交有效具競爭力標書、無法或拒絕實施已承接投標、行為失當、違法等，可能導致採取規管行動。

倘晉城建業無法繼續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或對其採取任何上述規管行動(例如停業)，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以註冊專門承建商身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會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

晉城建業已完成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就私營項目而言，任何人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如地盤平整工程)。因此，客戶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規定委任我們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包括：(i)就工程施工提供持續監督；(ii)通知屋宇署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私營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而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施工，則我們及董事可能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機制及營運」一節。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倘發生相關事故，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在屋宇署續期登記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晉城建業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註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到期)。上述登記須每三年向屋宇署重續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倘(a)屋宇署署長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合(基於任何原因)登記於有關名冊；或(b)申請人未能提供屋宇署署長所需的相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則屋宇署署長可拒絕重續登記的申請。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考慮重續登記申請時，屋宇署署長可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有：申請人是否並無進行相關工程，以及申請人有否任何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的行為失當或處理不當、《建築物條例》條文等的定罪、紀律處分或停業記錄。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收入、毛利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4%、18.1%及18.7%。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能夠維持與往績紀錄期間相若的水平。

利用過往財務資料反映未來財務表現具有內在風險，乃由於其並無任何實證涵義或僅可能反映我們於若干情形下的過往表現。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控制成本、香港市場狀況及承建商之間的競爭。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及／或限制項目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因下列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波動，例如(i)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開支；(iv)材料價格；及(v)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日後將維持穩定及我們可維持當前業績水平。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依賴主要管理團隊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及項目經理劉秋明先生的貢獻。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此外，晉城建業保持其「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其中一項要求是晉城建業必須有至少一名代其行事的授權簽署人，以及一名技術董事，其須(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城建業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職務，均由何先生擔任。

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在此

風險因素

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繼續持有牌照及保持資格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盡忠職守的員工隊伍對日後增長貢獻良多。因此，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重要業務關係破裂或惡化，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拉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然而，近年香港議員在某些事件中拉布，導致立法會屬下委員會未能或延遲批准若干公營部門項目的撥款。因此，存在政府斜坡工程項目(及／或基礎設施或其他涉及或需要斜坡工程的公共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拉布而被延遲、削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香港政府預算及撥款出現任何延遲或削減可能影響結算我們已完工項目收費的及時性。此外，亦存在於獲授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後，動工日期及工作範圍因議員在立法會拉布而被延遲、縮減或在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建築工程一般分為不同範疇，各自均需要高度熟練的工人。任何範疇出現工業行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建築工程進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並無發行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以至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工程因該等行動而延遲完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影響。

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股份或會遭到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未來出售彼等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發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

有關本上市文件的風險

本上市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上市文件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

風險因素

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上市文件載有各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上市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上市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上市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何家淇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南海閣 12樓A室	中國
-------	----------------------------------	----

謝城基先生	香港 九龍 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6座 55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花園2座 10樓A室	中國
-------	------------------------------	----

鄺志成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枝嶺路18號 荔景紀律部隊宿舍1座 4樓D室	中國
-------	---	----

凌肇曾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鯉景灣 觀峰閣 4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慳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6樓1A室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 (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VA期 2A座15樓A室
授權代表	何家淇先生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 南海閣 12樓A室 林教宏先生 (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VA期 2A座15樓A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合規主任	何家淇先生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 南海閣 12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凌肇曾先生 (主席)
謝城基先生
鄭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城基先生 (主席)
凌肇曾先生
鄭志成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網站

www.maxicity.com.hk (該網站資料並非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資料乃源於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被普遍認為屬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有誤導性。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本公司、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已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斜坡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上市文件中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130,000港元，並認為此筆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

我們認為，行業報告中的若干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香港的斜坡工程市場，故我們已將有關資料載入本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已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有關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取材自香港斜坡工程市場多個資料來源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後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製及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足以確保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穩健發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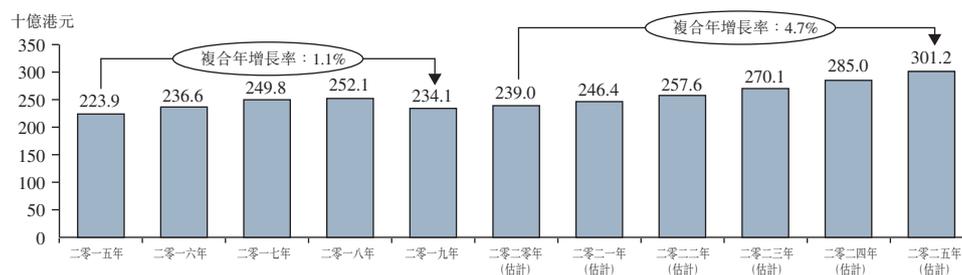
香港建造業概覽

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價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的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9.3%至8.2%。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約2,23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34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該增長主要受關鍵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的帶動，即舊樓改造、住宅供應上升以及新市鎮發展。由於房地產項目中更多地建造人造斜坡，因此斜坡工程與樓宇的數量呈正相關。因香港基建項目持續投資帶動，包括改善樓宇與設施及興建新樓宇，預期將維持建造工程的增長步伐，並轉而導致所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價值增加。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於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價值預計將按4.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

香港的建造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公營項目指政府或政府相關組織委託的項目，而私營項目指從事物業發展的個人、物業發展商、物業業主及主承建商委託的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價值(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概覽

價值鏈分析

香港斜坡工程市場價值鏈包含身為斜坡業主上游政府部門及物業發展商、中游工程諮詢機構及承建商，以及下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等政府部門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對香港全境的每一個斜坡進行定期調研，並在有必要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時向工程諮詢機構及斜坡工程承建商招標。另一方面，屋宇署負責對私人斜坡業主採取強制行動以維護私有斜坡的安全。一般而言，土力工程處首先委聘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方面的工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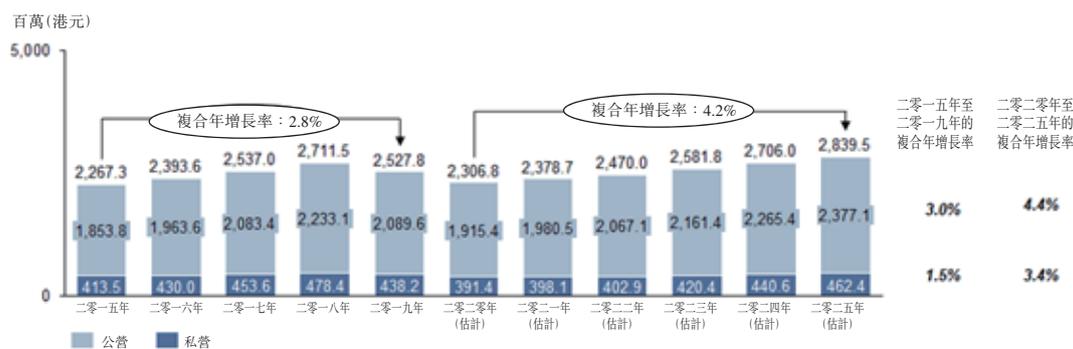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承建商一般委聘具有專門牌照或特定方面(包括斜坡工程)專長的分包商從事彼等的合約下的地盤工程。篩選承建商的標準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業務關係及資本要求。斜坡工程分包商負責就彼等的斜坡工程向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採購合適的原材料及設備。

市場規模

斜坡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26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711.5百萬港元，同時公營部分斜坡工程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受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爆發的社會動盪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政府啟動的防治計劃項目數量及項目價值均大幅縮水，二零一九年公營斜坡收入已驟降至約2,089.6百萬港元，預計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減至1,91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初起，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逐漸呈下降趨勢，政府的各項工作有利於有效控制疫情。加上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安全標準不斷提高，預期未來對斜坡工程的需求將逐漸恢復。根據預測，香港的斜坡工程估計收入將由二零二零年的2,30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2,83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公營及私營部分斜坡工程收入(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斜坡工程與建造業相關，因其屬於清拆及地盤預備工程的分支，在樓宇及基建發展中進行。公營斜坡工程項目主要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水務署、路政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政府部門提出。

市場驅動因素

斜坡工程行業的發展與整體建造業息息相關，而斜坡工程行業預計將從下列市場驅動因素中受益：

行業概覽

1.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的推進

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防治計劃被視為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防治計劃定期監察香港所有斜坡的狀況以減輕人造斜坡及自然山坡的相關風險。自防治計劃推出以來，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及工程方面已投入約252億港元；逾6,140處政府人造斜坡得到升級，逾330項天然山坡防治工程得到落實，及逾6,100處私人人造斜坡已進行安全篩查研究及評估。伴隨著人口的持續增加以及越來越多的樓宇坐落在陡坡旁，預計政府將加大防治計劃的推進力度，確保所有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安全。鑒於政府對斜坡安全的持續投入，預期斜坡工程需求將持續上升。

2. 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對斜坡工程的需求

鑒於香港多山，基建加速發展，促使斜坡工程需求龐大。於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政府認可基建工程投資有利經濟發展，在經濟不景氣時不應縮減。港鐵延線、新公路、觀塘、九龍灣及啟德的轉型區以及港島南計劃等項目均需要斜坡工程及維修研究，如發展擋土牆及切割或改進道路工程、鐵路及山坡建築物發展的斜坡。研究確保足夠的地表排水，而建造後的穩固工作亦為道路工程、鐵路及新樓宇地盤的斜坡安全重點。因此，於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未來數年平均每年將支出超過1,000億港元，此舉將有利於斜坡工程行業的發展。

3. 住宅樓宇及斜坡轉換淨佔地面積的供應不斷上升

斜坡穩固及加固工程對於現有及新建住宅樓宇地盤普遍適用。因此，香港斜坡工程市場一直受惠於公共及私人房屋的持續供應，而有關供應受到政府舉措及配套政策以及私人物業發展商的積極參與的推動。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長遠房屋策略，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九年十年期間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約為430,000個單位。如行政長官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所籌劃，運輸及房屋局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週年進度報告已覓得提供316,000個供應房屋單位的330公頃土地，以滿足未來十年(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的需求。該大面積土地主要來自填海土地以及利用棕地。房屋委員會亦表示，於計算公營樓宇的淨佔地面積時可能透過採用鑿山破石的地盤平整技術計及過去由斜坡佔用的面積，有助於斜坡改造的需求不斷上升。對於私營界別，政府設想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未來五年內估計平均每年房屋產量19,600個單位，大幅高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過去五年約15,600個單位的平均產量。因此，預計新的人造斜坡及斜坡安全措施(如擋土牆、鋼筋混凝土防護網及斜坡穩固工程)數量將因新房屋發展項目而增加，從而刺激對斜坡工程的需求。

行業概覽

4. 斜坡工程的技術進步

為加強人造斜坡的安全狀況及提升於天然山坡上所實施之防治措施的效果，香港政府一直與學術界及經驗豐富的斜坡工程專業人士合作，以發展創新的斜坡工程解決方案。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土力工程處推出一系列技術輔助措施，包括(i)採用人工智能機器人，以使用光學雷達監測山泥傾瀉易發地區，分析數據及評估斜坡風險，以制定及時緩減措施；及(ii)安裝「智能泥石壩」系統，該系統可評估現場狀況、記錄及轉移實時數據及自動通知工程師以向周邊居民發出警報。憑藉地政署所開發用於全面記錄香港斜坡資料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SMRIS)，數據與實際器械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已共同減少斜坡不穩定誘發的災難。另一方面，香港的斜坡工程市場參與者正在採取更先進的技術及工程方法，如採用無線傾斜及震動監測系統，以改善總體工程效果及質素，及滿足客戶(即政府)不斷變化的要求。斜坡工程的演變進一步促成問題辨識、風險分佈檢驗，以及優先順序與資源分配風險策略的制定。山泥傾瀉風險管理經加強後，加快城市發展，並轉而增加斜坡工程的需求。

5. 政府參與私營界別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在香港登記的60,000個人造斜坡中，私人斜坡佔總數的三分之一。建築物條例第27A條規定，凡私人斜坡或擋土牆被發現有危險或可變得危險，屋宇署將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DH)，以要求私人擁有人調查並整改該斜坡。因此，為引起公眾對相關斜坡安全問題的注意，土力工程處已成立社區諮詢服務組(CAU)，以透過直接社區外展諮詢及資訊服務，協助私人業主履行其斜坡維修責任。社區諮詢服務組透過與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召開諮詢會提供協助，以就開展斜坡維修工程制定行動計劃。社區諮詢服務組亦已加倍努力組織討論會及會見已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業主，以告知彼等如何進行必要的斜坡加固工程。長遠而言，預計積極的政府參與將促使私營界別的斜坡工程的需求不斷上升。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有204間承建商於香港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分冊上登記在冊。香港斜坡工程市場主要集中於五大參與者，按收入計佔整個市場50.5%的份額。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有41間認可承建商合資格就斜坡或擋土牆的公共山泥傾瀉防治及修補工程參與競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約為276.0百萬港元，按收入計佔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約12.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為二零二零年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第三大參與者(按收入計算)。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二零二零年 估計收入 (百萬港元)	估計市場份額 (%)
1	公司A	335.9	14.5%
2	公司B	318.4	13.8%
3	本集團	276.0	12.0%
4	公司C	120.0	5.2%
5	公司D	115.6	5.0%
	五大參與者小計	1,165.9	50.5%
	其他	1,140.9	49.5%
	總計	2,306.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為一間從事工業、能源、交通及市政工程建造的私人中資公司。

公司B為一間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主要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公司C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在香港根據土木工程合約提供維護及建造工程，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以及斜坡改善及保養服務。

公司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斜坡工程建造。

競爭因素

1. 知名度及資質

在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知名度及資質是競爭的關鍵因素之一。承建商須在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註冊，方可直接參與政府的公共斜坡工程項目競標。註冊承建商的詳情(如可競標的公共工程的工程類別及合約價值)向公眾及潛在客戶公示。建造承建商及私人物業業主以及發展商在選擇斜坡工程承建商時，通常會參考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該名冊可在發展局網站公開查閱)，因為該名冊為彼等提供註冊承建商的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服務質素的保證，再者，由於斜坡工程牽涉不同的技術知識(包括地基設計和地盤工程方法)，總承建商通常偏向聘用在工程範

行業概覽

躉擁有深厚學術背景和資歷的分包商處理項目的技術和合約管理工作。此外，獲得有關質素體系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管理以及環境體系管理的國際認證(包括ISO 9001、OHSAS 18001、ISO 45001及ISO 14001)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在市場上通常更有競爭力。

2. 往績記錄及工程質素

斜坡工程承建商須在較緊的時間表及預算內開展高質素工程。已竣工工程的任何瑕疵均可能導致災難性後果(即山泥傾瀉)，或需要進一步的改進工程以糾正問題。此外，潛在客戶(包括政府和總承建商)在評估批出標書的標準時會考慮工程質素、項目交付時間以及達至安全及環境要求的能力等因素。發展局承建商獲納入防治計劃的認可專門承建商的適合性乃基於該承建商的全球業務活動及其在香港的活動而評估。雖然初始歸類至「試用」組，但新行業參與者須維持競爭力並獲得項目執行經驗，以建立信譽。因此，在該等標準上的表現更佳的承建商可在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投資機械及建造設備讓公司得以於斜坡工程項目中取用及投放更多機械，並轉而改善執行效率及效益。因此，客戶更傾向選擇擁有充分水平機械及營運資金的斜坡工程承建商。

3. 與持份者的關係

一般而言，現有斜坡工程承建商與各種持份者(包括工程顧問、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已有牢固的業務關係。擁有既往履歷的公司將可獲得更多機會。另一方面，部分斜坡工程承建商能夠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如工程設計諮詢、調配資源及最終項目執行，以及聘用外部工程顧問。

入行門檻

1. 牌照要求

牌照要求視為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之一。為合資格直接投標承接政府的公共斜坡工程，承建商須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註冊，該名冊載有財務、技術及管理等方面的標準。由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聘進行公共斜坡工程項目的分包商，需要在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分包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且若干主可能要求其分包商登記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為承接私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承建商亦須在發展局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分冊)」上註冊，這需要在管理團隊中有經驗豐富的斜坡工程專業人士。因此，無法滿足有關標準的新進入者無法競爭斜坡工程項目。香港的

行業概覽

公共斜坡工程項目一般授予若干大型建造承建商。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有41間認可專門承建商合資格就斜坡或擋土牆的公共山泥傾瀉防治及修補工程參與競標。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有204間承建商於香港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分冊上登記在冊。

2. 資金要求

此外，充足的啟動資金對於斜坡工程承建商滿足其營運需求及牌照要求而言至關重要。未能就採購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就斜坡工程購買建造機械(如鑽孔機、挖掘機、空氣壓縮機、混凝土泵、發電機)及時付款可能延遲項目時間表。另一方面，承建商需要在建造工程的早期階段擁有充足的資金儲備，原因是相關款項根據工程進度分批支付。特別是，新客戶通常會要求與之過往業務關係較為有限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提供履約保證金。承建商普遍採納履約保證金要求以保證彼等分包商的表現及服務質素。此外，獲准列入「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分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並繼續名列名冊須滿足特定的財務標準，主要包括(i)擁有最低動用資金13,900,000港元；及(ii) (a)倘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合約，則擁有13,9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或(b)擁有13,900,000港元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未完成合約未完成工程的合計年度價值之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有關大量資金要求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新進入者設置了門檻。

3. 超卓往績記錄及項目經驗

可靠的往績記錄以及技術專長斜坡工程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除項目費用及業務關係外，在(i)工程質素，(ii)知名項目，(iii)設計及(iv)建造能力方面值得信賴的往績記錄是選擇公司的關鍵指標。另一方面，註冊承建商需要可靠的往績記錄以進階至更高層次的工程組別，從而具備競標更高合約價值斜坡工程項目的資格。在提供斜坡工程服務方面並無良好信譽及經驗的新進入者將有損該公司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潛在挑戰

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正面臨如下挑戰：

1. 熟練工人短缺

香港建造行業普遍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51,000名註冊工人中約43.6%年齡為50歲以上，僅約14.0%年齡低於30歲。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人力預測模式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存在約5,000至10,000的總體建造業人力超額需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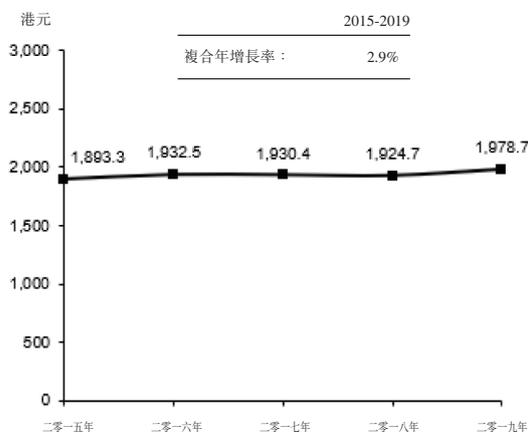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外，由於較長的工作時間及建築工地艱苦的工作條件，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吸引年輕一代加入該行業。因此，缺乏能夠勝任的新入行工人以及勞動力供應不足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及對香港的斜坡工程市場構成潛在的市場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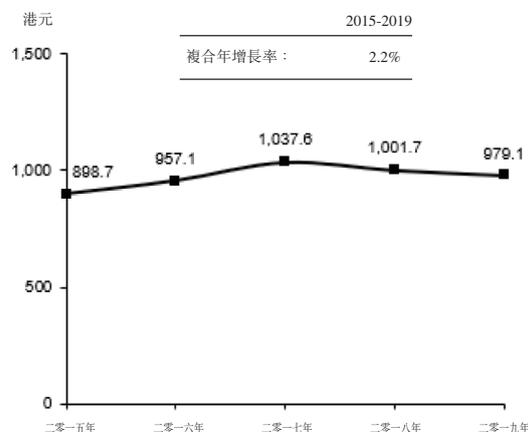
2. 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

香港斜坡工程市場一般被認為是勞動密集型市場，並對建造業工人出現持續增長的需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建築工人(特別是混凝土工及普通工人)的平均薪資從二零一五年每日約898.7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每日約979.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預計特定工種的工人的供應不足將進一步推高斜坡工程市場的勞工成本。此外，為吸引及挽留有卓越才幹的工人，承建商須支付較高的薪水，這可能對現有市場參與者構成財務負擔。因此，勞工成本的加速上漲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並影響承建商的業務表現。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混凝土工人
平均日薪(香港)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普通工人
平均日薪(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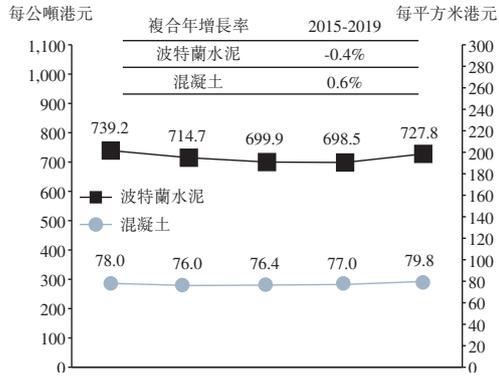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3. 香港材料的成本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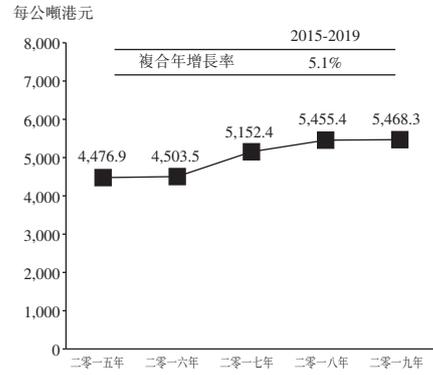
波特蘭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是在香港開展斜坡工程常使用的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鋼筋的平均價格已由每公噸約4,476.9港元升至每公噸約5,468.3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波特蘭水泥的平均價格維持大致穩定，由每公噸約739.2港元降至每公噸約727.8港元，主要原因是斜坡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穩定需求。然而，混凝土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78.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每平方米79.8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該增加受中國進口價上升驅動，中國政府宣傳限制部分重工業的生產，如混凝土，以減輕空氣污染。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波特蘭水泥及混凝土(香港)平均價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鋼筋平均價格(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i) 鋼筋平均價格含軟鋼及高拉力鋼。
- (ii)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錄得的最新可得數據。

董事確認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自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其中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直接與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相關的重大法規之概要，以及此等法規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規之詳盡分析。

勞工、健康及安全

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承接斜坡工程，我們須遵守有關建築工程、勞工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要求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以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築工程」指(其中包括)任何涉及準備任何工程的建築工程，例如增設、更新、更改、修理、拆卸或拆除任何涉及指定建築或任何其他指定建築結構的指定建築。「建築地盤」指一處正在進行或將予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築工人註冊處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士已出席參加相關與建造業工作有關的安全培訓課程，否則概不得註冊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築工人註冊處信納(i)該名人士已參與相關與建造業工作有關的安全培訓課程；及(ii)倘註冊將於屆滿當日生效不足兩年，該名人士於緊隨申請重續註冊的日期前一年內已參與及完成建造業議會可能指明適用於該名人士的該等發展課程，否則建築工人註冊處不得重續該名人士的註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包含「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可於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

尚未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容許在(i)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情況所導致須要進行或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小規模建造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的情況下進行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專工專責」條文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實施，即時生效，其中「專工」將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服務工程。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專工專責」條文第一階段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將獲納入列作建築工人註冊處的註冊建築工人，因此，建築地盤分包商按要求僅可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獨立進行建築地盤中有關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中下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工程、餐飲場所、貨物和貨櫃處理經營、維修工場及其他工業工作地點)東主的責任為，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人彼於工業經營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責任擴展至包括：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通道；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任何此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反任何此等要求，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東主不應於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屆滿的相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任何此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附屬規例所規管的事宜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人(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建造、維護及運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未有遵守任何此等規例，即屬犯罪，並處以不同程度的處罰，干犯相關罪行的承建商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處理下列事項，以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就任何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沒有任何此類風險進出工作地點的方法；
- 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員工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可能針對未有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其工作地點活動或狀況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迫切危險的地點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而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並進一步就僱主明知而蓄意繼續該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不足一天亦算作一天)，另處罰款50,000港元。

我們已設立一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向所有員工宣揚安全工作守則，並透過安全檢查防止發生意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以了解詳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為工傷設立一個不追究過失、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系統，並載列僱主及僱員就因僱用期間及於僱用期間所產生的意外或指定職業病而造成的傷害或死亡所擁有的權及承擔的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員工因僱用期間及於僱用期間所造成的結果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員工在事故發生時可能犯下過失或疏忽行為，其僱主仍有支付賠償的一般責任。同樣，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員工有權獲得與應付職業事故中受傷員工同等的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不論意外是否造成須支付賠償的任何責任，僱主均必須就任何工作意外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一般工作意外須於14日內通知，而致命意外則須於7日內通知)。倘僱主於該意外的7日或14日(視情況而定)內未有獲知會或並不知悉該意外發生，則在僱主獲知會或知悉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7日或14日後(視情況而定)發出該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將有責任向於分包商僱用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員工支付賠償。儘管如此，總承建商有權獲有責任向受傷員工支付賠償的分包商彌償。上述分包商所僱用的員工須向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然後方可向該總承建商提出索賠或申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要投購保險單，以承擔其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有關工傷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規定，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其可投購每項活動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單，總承建商及該保險單所受保的分包商將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的僱主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此一方面的保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保險」一段。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曾經歷之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段。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就人身傷害展開普通法索賠的時限為訴訟因由發生之日起三年內。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三年期內且有可能對本集團提出之人身傷害潛在普通法索賠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段。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中分包商員工薪資的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就分包商為進行其已簽訂合約進行的任何工作所僱用的員工，而其薪資於《僱傭條例》指定期內未有支付，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所有前判承判商須負上共同及個別的責任向該位員工支付到期應得的任何薪資。總承建商及前判承判商(如適用)的責任將限於：

- a) 員工的薪資，而其僱用完成與總承建商簽訂合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用地點完全位於建築工程的地盤；及
- b) 該員工到期應得且未經任何扣減的兩個月薪資(該兩個月應為到期應得薪資期間之首兩個月)。

任何仍有分包商未付薪資款項的員工必須於薪資到期當日起60日(或勞工處處長可能批准且不超出90日的該等額外期間內)內向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員工未能向總承建商發出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承判商(如適用)無須負責向該名員工支付任何薪資。

總承建商收到相關員工所發出的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其所知悉的該分包商之所有前判承判商(如適用)發出通知的副本。

總承建商在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向前判承判商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員工支付任何薪資，所支付的薪資將成為該員工僱主應付予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員工支付任何薪資的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判商可(1)要求該員工僱主的所有前判承判商或總承建商及所有其他該等前判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薪資，或(2)從其因所分包之工程而應付予分包商的金額或可能應付予分包商的金額中，透過抵銷方式扣除其所支付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擁有控制權或負責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移民進入地盤；或(ii)防止非法僱用的非法勞工在地盤就業。

倘證實(i)非法移民曾進入地盤；或(ii)該名無法合法獲僱用的非法勞工於建築地盤就業，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35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須於僱用後首60天內為其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已受僱60天或以上的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員工及僱主均必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對於員工而言，受限於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下，僱主會代表員工扣除相關收入5%作為向註冊強積金計劃繳交的強制性供款，供款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繳交相當於員工相關收入5%的金額予註冊強積金計劃作為供款，其僅受限於最高收入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每月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高勞工流動性，且該等行業中大部分員工均為「臨時僱員」，其僱用期按日或按少於60日的固定期計算，因而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兩個行業的僱主所設立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a) 地基及有關工程；
- b) 土建及有關工程；
- c)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監管概覽

- d)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e) 樓宇結構工程；
- f)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g)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
- h)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於同一行業內轉職時，只要其前僱主及新僱主均登記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則無須更換計劃。此計劃將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並節省行政成本。

由於我們的斜坡工程項目涉及僱用「臨時僱員」，行業計劃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斜坡工程項目涉及機械操作，我們亦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乃香港管制建造業、工業及商業活動與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的主體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屬規例透過發行牌照及許可對若干經營排放空氣污染物施加管制。

承建商須遵守及服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設計並安排工作方法，以該方式進行工程，以減輕塵土對四周環境的影響，並須提供獲適當培訓的資深人員，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僅可由註冊合資格人員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我們已設立一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法規。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段，以了解詳情。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NRMM規例」)規定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根據NRMM規例，除非獲批准或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規定的排放標準。所有於香港供出售或租賃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必須獲批准或豁免，並貼上環境保護署以規定格式發行的適當標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獲批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用於指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倘環境保護署信納受規管機械的排放符合規定排放標準，則該署可能會在接獲申請後批准該機械。

此外，倘環境保護署信納該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的任何時間身處香港，則該署可能會在接獲申請後豁免該機械或汽車無須進行NRMM規例第4(1)條、第5(1)條或第6(1)條之申請。

根據NRMM規例，除非機械已獲批准，否則在指定活動中使用受規管機械或促使該機械被使用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任何人士在指定活動中使用經批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促使該機械被使用，而未有確保標籤符合NRMM規例附表2中指定的要求，且未有鬆於或固定於機械及根據NRMM規例附表2中指定的要求妥善保存，或未有確保標籤上載列的資料符合為支持申請批准或豁免該機械而向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發出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其有關逐步淘汰公共工程的新基本工程合約(包括設備及建造合約)中所用的四種類型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吊臂貨車)中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之實施計劃，其預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如下所示：

	將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開始的 第一階段招標	將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開始的 第二階段招標	將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起開始 的第三階段招標
發電機		不得使用任何獲豁免 非道路移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		不得使用任何獲豁免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挖掘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 有單位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 有單位的20%	不得使用任何獲豁免 非道路移動機械
吊臂貨車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 有單位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 有單位的20%	不得使用任何獲豁免 非道路移動機械

附註：儘管如此，倘未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許可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八部獲環境保護署根據NRMM規例批准的受規管機械(主要為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限制及減低建造業、工業及商業活動環境噪音所造成的滋擾之法定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於進行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間內進行的建造活動及於非公眾假期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須事先自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預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至早上七時期間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內進行產生噪音的建造活動及於人口稠密地區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設備除外)。使用若干設備亦須遵守限制。例如，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必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排放標籤。

任何人士未經批准進行任何建造工程，一經首次定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罰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處以20,000港元罰款。

我們已設立一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有關噪音管制的法規。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段，以了解詳情。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系統，建築事務監督存有(a)合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b)合資格進行其登記所在分冊分類中指明之專門工程(如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土地勘測工作、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及(c)合資格進行從屬於其註冊所在名冊中指明之分類、種類及項目之小型工程(如更改及增設工程、修理工程等)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名冊。

香港的分包商(包括地基及底層建造工程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已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七個行業下(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

監管概覽

度名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而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其餘行業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名下的註冊分包商，毋須另行註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泥水工種獲升格為第八個指定工種。所有泥水工種註冊分包商自動成為泥水工種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而毋須另行提出申請。

根據不同准入標準及投標限額，各指定工種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進一步分為第1組別（「**第1組別**」）或第2組別（「**第2組別**」）。第2組別投標不設限制，第1組別投標限額因第1組別的不同指定行業類別各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指定工種澆灌混凝土、混凝土模板及扎鐵分包商公共工程的投標限額如下：

- (i) 澆灌混凝土－合約／分包合約金額最高5百萬港元；
- (ii) 混凝土模板－合約／分包合約金額最高40百萬港元；及
- (iii) 扎鐵－合約／分包合約金額最高20百萬港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人必須就下列方面使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倘申請人為法團，則其管理架構屬充分；
- b) 其人員擁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彼等擁有足夠能力存取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申請人行事的人士擁有足夠能力透過相關經驗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以及擁有基本法定要求的一般知識。

建築事務監督考慮各申請時，將考慮下列申請人關鍵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申請人委任代申請人行事的最少一名人士，以下簡稱「授權簽署人」；
-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且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宜的董事（以下簡稱「技術董事」）：

監管概覽

- i) 能存取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就執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
- 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就委任未有所須資格或經驗擔任技術董事的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之法團而言－一名「其他主任」獲董事會授權協助技術董事。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註冊成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分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註冊成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晉城建業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先生獲委任為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以代晉城建業行事。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除上述關鍵人員外，申請人亦須展示其於僱用適當合資格職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員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申請人必須促使屋宇署信納其已擁有必要的經驗及專業與學術資格(如適用)承接專門分類下的工程，亦應展示其能夠聘用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責。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屋宇署對承建商的董事及承建商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施加指定要求。

香港的私營機構斜坡工程項目

私營機構斜坡工程乃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分及法定機構的實體所發起的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分類》第9條，進行私營機構斜坡工程的承建商須註冊成為建築事務監督「地盤平整工程」分類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根據相關分類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為其進行專門工程。

獲委任進行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提供持續監督，以根據其監督計劃進行工程，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就進行建築事務監督為工程所批准的計劃中顯示的工程所將會造成的違反規定事項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上述規定乃承接私營機構斜坡工程項目的基本要求。發展商、主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能會對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額外要求。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私營機構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7%、18.5%及13.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擔任「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

香港的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

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負責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於發展局公務科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登記在冊，亦須註冊成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分冊分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承建商的要求」一段。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有須註冊，分包商無須持有與總承建商於公營項目中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登記，方可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所委託的公營項目。

根據發展局公務科(發出技術通告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所有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基本工

監管概覽

程及維修保養工程合約，將要求承建商僱用所有分包商(不論指定、專門或自選分包商)，該等分包商應已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建造業議會接手進行)所出具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基本名冊於其個別工種下註冊。

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發展局出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修訂的《承建商管理手冊》，獲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納入及存留須達成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條件。

承建商於指定群組的身份將為試用或確認。試用承建商合資格可投標及中標的合約數目及價值均會受限。

為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LPM」)分類的試用承建商，申請人須達成(其中包括)下列財務條件，並提交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評估：

- 申請人一般應最少擁有正數資本價值；
- 申請人須維持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8,600,000港元)的最低投入資金及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
- 倘申請人手頭仍有未完成的合約，其用於留存用途的營運資金應達到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計年度價值10%或上述最低營運資金(以較高者為準)(倘申請人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均不少於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4.2百萬港元))。

此外，申請人須達成下列範疇的最低技術及管理條件，方可獲試用身份：

- 工作經驗
- 向香港相關機構註冊，包括註冊成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分冊分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高級管理層
- 專業職員

監管概覽

- 技術職員
- 安全職員
- 工業裝置及設備
- 辦公室／工場設施
- 培訓設施
- 其他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LPM分類、但尚未取得確認身份(即試用承建商)的承建商可承接不超過兩個LPM分類招標的政府合約，其合計未履行的工程總價值不得超過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114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註冊成為發展局公務科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LPM分類試用承建商。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並不會定期更新。然而，倘對承建商是否具備能力符合一般或某類工程最低標準存疑，則承建商於展示其可符合所要求標準前，不能投標任何新工程。政府發展局局長有權將任何承建商由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除名或對其採取其他規管行動，進一步詳情將於本節下文「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規管行動」一段進一步討論。

根據《建築物條例》所採取的規管行動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條、第13條及第40條，註冊專門承建商倘觸犯罪行或發生證明須要採取紀律處分的事宜，將會受到起訴或被處以紀律處分，其詳情於下列段落討論。

紀律研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條及第13條，證明須要採取紀律處分的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就與彼履行專業職責相關的罪行而被任何法院判定有罪、以專業方式疏忽或行為失當、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允許其負責的監督計劃出現重大偏差，以及制訂不符合《建築物條例》重大要求的監督計劃等。

監管概覽

紀律審裁委員會可能(其中包括)命令將該人士的姓名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倘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姓名自相關名冊中永久或紀律審裁委員會認為可能適宜的期間移除；或命令處以該人士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倘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罰款。

檢控

除紀律研訊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註冊專門承建商將於觸犯罪行的情況下受到起訴。下文載列《建築物條例》第40條下的部分罪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條，與任何訂明檢驗或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直接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不得：

- a) 獲准或獲授權在進行任何該檢驗或工程中採用或使用任何有缺陷或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的物料；或採用或使用任何未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規定方式混合、準備、應用、使用、豎設、建構、放置或固定的該等物料；
- b) 與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的計劃中所顯示之任何工程在任何重大方式產生分歧或偏離；
- c) 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且與小型工程有關的計劃中所顯示之任何工程在任何重大方式產生分歧或偏離；或
- d) 故意歪曲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之計劃、證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中的重大事實。

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均構成犯罪，違法者一經定罪，(a)倘為訂明檢驗(除就樓宇窗戶所進行的訂明檢驗外)或建築工程(除小型工程外)或街道工程，可處以1,0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年；或(b)倘為就樓宇窗戶所進行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可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十八個月。

此外，任何註冊專門承建商未有就進行任何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任何計劃中所顯示之任何工程所造成的違反規定事宜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將違反《建築物條例》第9(5)(b)條、第9(6)(b)條或第4(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250,000港元罰款。然

監管概覽

而，倘被指控人士提出證明，且法庭信納其並不知悉或於合理情況下無法發現指控中提述的違反事宜，則可以此作為有關該違反事宜的任何檢控之免責辯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E)條，倘註冊專門承建商認證或進行屬於其未有註冊的分類、種類及項目之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並就法庭信納該罪行獲證明已持續進行的每一天處以5,000港元罰款。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D)條，任何人士故意歪曲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C (2)(c)條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之報告中的重大事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2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盡董事所知，本集團及董事概無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對其提出的規管行動、紀律研訊或檢控。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規管行動

發展局可能會對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情況包括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帳目或符合財務準則、表現欠佳、三年內未能提交有效具競爭力標書、指定時間內未能回答問題或提供有關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承建商上市地位的資料、行為失當或涉嫌行為失當、清盤、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工地安全紀錄欠佳、無法或拒絕實施已承接投標、環境表現欠佳及法庭定罪(例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勞工)。然而，發展局於決定採取行動前，將就建議行動給予承建商充分警告，並告知原因，藉此提供機會予承建商提出意見。

例如，倘合資格承建商在項目進行期間短期內被裁定觸犯安全或環境罪行，或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工地發生致命建築意外，政府可對有關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包括除名、停牌(即承建商於停牌期間不得競投相關類別工程)及降級(包括將承建商於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降級)，視乎觸發規管行動的嚴重程度而定。倘任何承建商在十二個月連續期間內，因違反《僱傭條例》下三項或以上規定而被定罪，將自動強制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為期六個月。

監管概覽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發展局針對本集團採取的規管行動。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擬議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該條例旨在改善付款條款和付款延誤情況、鼓勵快速糾紛調解，以及增加建造業營運者現金流，並呈交予立法會。

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合約雙方(i)有權申索進度付款；(ii)有權獲得仲裁；及(iii)有權就不付款暫停工程。

根據建造業供應鏈上的現行付款慣例，眾多合約均載有「款到即付」或「認證後付」條文，據此，付款須待支付者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時方會支付，或付款須待另一合約或協議運作時方會支付。此慣例通常會導致進度付款及最終結算付款的認證或結算之實際時長較合約中指定的到期日為長。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及工業裝置的各方將有權基於彼等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提出進度付款申索，其將基於雙方在合理應用範圍內或考慮簽訂合約當時行業其他現行市場費率或價格後所協議的合約價格或費率或其他定價。

所有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及工業裝置的各方將有權提出進度付款(其包括單一、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的申索。應付金額必須於提出中期進度付款申索後60個歷日內支付，並於提出最終進度付款申索後120個歷日內支付。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亦將會引入仲裁作為解決與未有付款、工程價值或延期有關糾紛的方法、容許各方就其仲裁者身份達成協議，以及對合約實施嚴格的時間表。擬議條例將載有明確強制執行條文，容許將仲裁者的決定直接提交予法庭。倘不滿仲裁者的決定，各方有權將事宜提交予法庭或仲裁。

擬議條例使各方有權在未有付款的情況下暫停彼等所有或部分工程或減緩進度，惟須先行向總承建商及地盤業主(如知悉其身份)發出通知。因未有付款而暫停或減緩工程的各方亦有權提出延期及有權申索延誤所產生的成本。

監管概覽

下列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方式)，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i)就政府工程而言，政府及指定公共實體據此購買建造及維修保養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工業裝置的合約及分包合約；及(ii)就私營機構工程而言，私營實體據此購買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且其主體合約價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及分包合約，或是購買相關服務、物料或工業裝置的合約及分包合約或僅供應合約，且其合約價值為500,000港元以上。倘主體合約已獲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不論其價值均會獲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條例將不會適用於與新建築物相關且主體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的私營機構建造工程，或是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相關服務、物料或工業裝置之僅供應合約。

擬議條例將不會具有追溯效力，但將適用於條例訂定或根據條例所訂定之日期當日或期後所簽訂的合約。

董事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減低斜坡工程行業不付款或糾紛的風險。其將為我們提供有效裁決框架，採用及時與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我們客戶逾期付款所產生的糾紛，並將減少花費於處理糾紛的成本及時間。

另一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45天的信貸期。我們並無對供應商採用任何「款到即付」的政策。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不會偏離付款保證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因此，董事認為，付款保證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付款慣例、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最初由何先生及謝先生的配偶Cao Hongmei女士（「**Cao女士**」）作為創辦人以同等份額共同擁有。何先生及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一個工程研討會首次結識。自此，彼等不時就建築業交換意見。於二零一一年底，何先生和謝先生均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及成為同事。於二零一二年年中，何先生希望成立一家專注於斜坡工程的建築公司（即晉城建業）。經考慮謝先生的背景和資格以及彼等的關係後，何先生邀請謝先生投資晉城建業。考慮到留任的好處及於斜坡工程行業進一步發展其人際網絡的前景，謝先生當時決定繼續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及不投資晉城建業。然而，為了表達對何先生的支持，謝先生鼓勵Cao女士投資晉城建業，並承擔其會計、財務及合約管理的工作。何先生利用從其他業務累積的財富以支持晉城建業的成立，而Cao女士則使用其現金積蓄以支持晉城建業的成立。晉城建業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何先生應其當時僱主（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要求，並考慮進一步的工作機會及續任其職位的利益後，決定留任於彼於該公司的職位。因此，何先生辭任董事一職，並轉讓彼所持有的晉城建業股權予彼之配偶Lee Kim Kum女士（「**Lee女士**」），而Lee女士其後則藉此機會繼續發展晉城建業。在該轉讓後，晉城建業將由Cao女士及Lee女士以同等份額共同全資擁有。

何先生於取得更多工作經驗及於斜坡工程行業建立若干業務聯繫後，為準備接手晉城建業的業務，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再次加入晉城建業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均認為當時為彼等發展自身斜坡工程業務的適當時機，並透過收購彼等各自配偶於晉城建業的股權（各人均持有500股，每股為1港元）投資晉城建業。同時，謝先生獲委任為晉城建業之董事。

鑒於業務營運穩定及業務已由彼等各自的配偶（彼等於行業中具備才能及擁有豐富經驗）接手，Cao女士及Lee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決定辭去彼等職務以追求彼等的其他個人興趣。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其為分包商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所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之前置條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於同年取得預計合約金額超過90.0百萬港元的項目，均反映我們承接大型斜坡工程項目的能力及為建立現有客戶群奠定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我們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工務科主理)上註冊為試用承建商(為直接向政府投標斜坡工程合約的先決條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至現今營業規模的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八月	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二月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
二零一七年一月	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分類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首次取得估計合約金額超過90.0百萬港元的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八年六月	首次取得根據建築物條例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身份擔任主承建商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十月	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認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股份於GEM上市
二零二零年六月	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工務科主理)上註冊成為試用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九月	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認證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勤達國際

勤達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11股經已發行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勤達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晉城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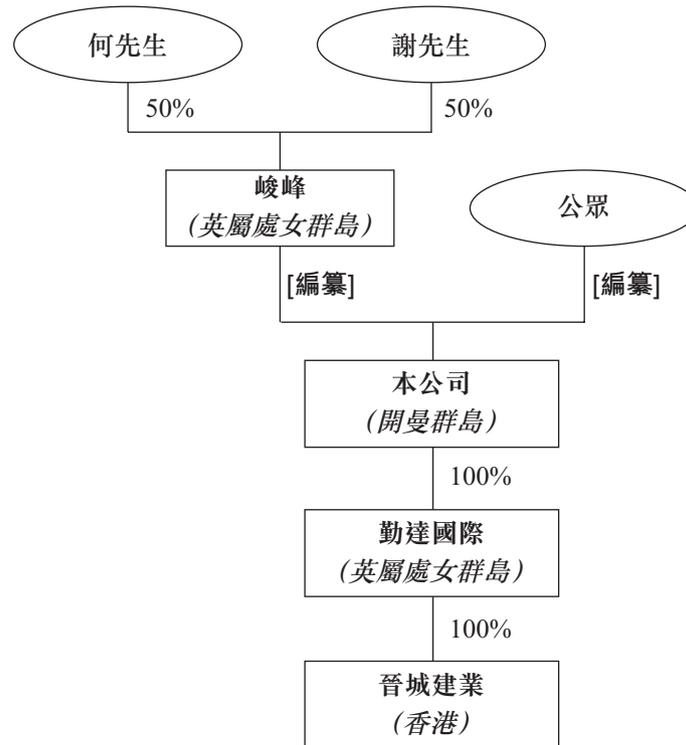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展開日期)，晉城建業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持有5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500股晉城建業股份(總額為晉城建業悉數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其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晉城建業按每股1港元發行價向勤達國際配發及發行8,599,000股股份。該公司已發行8,600,000港元股本，分為8,600,000股普通股，全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展開業務，主要從事香港斜坡工程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由GEM上市改為**[編纂]**，公司架構一直且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GEM上市。根據行業報告，本公司為二零二零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第三大參與者(按估計收入計算)。

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我們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客戶作出要求，我們亦可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例如斜坡升級及斜坡修補工程。

於GEM上市之後，我們繼續加強我們在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我們擁有試用承建商的地位已拓寬項目資源，包括：

- *須由認可專門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的政府合約*：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是直接向政府投標斜坡工程合約的先決條件。自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後，本集團曾以主承建商身份直接向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競投七項公營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項已提交標書中有兩項招標正進行招標甄選程序。
- *須由認可專門承建商作為分包商的政府合約*：對於若干公營項目，主合約有具體要求，任何負責開展相關斜坡工程的分包商應登記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自從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本集團已競投兩項公營項目，有關該等項目對分包商提出上述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已提交標書中，我們已獲授一個項目，而餘下招標正進行招標甄選程序。

此外，晉城建業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 扎鐵(第1組)、混凝土模板(第1組)及澆灌混凝土(第1組)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業 務

以及一般土木工程之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局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都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建築署和房屋委員會委聘的主承建商。就私營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都是私人業主委聘的主承建商。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有時直接由私人業主委聘為主承建商。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詳情：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	11	106,045	95.3	12	149,812	81.5	16	239,915	86.9
私營	5	5,200	4.7	6	34,091	18.5	12	36,091	13.1
總計	16	111,245	100.0	18	183,903	100.0	28	276,006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並總計有約429.9百萬港元有待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為收入，其中約272.0百萬港元及157.9百萬港元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獲確認為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

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以主承建商身份獲授的三個私營項目(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均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擔所有項目。

我們的業務當中特定且定期需要以繼續經營業務的商品和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地盤規劃與測量服務、汽車費用及機械租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業 務

我們擁有自身的直接勞動力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97名全職地盤工人。取決於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類型，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某些斜坡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的分包商主要進行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我們一般自行向香港的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水泥和混凝土、鋼筋及景觀材料。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可能(i)由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或(ii)由我們自行購買以供分包商使用。我們以每個項目的基礎上採購材料，以根據項目的工作時間表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存貨。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必要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械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分包費中。如相關工程由我們自身的工人承接，則我們將採用自己的機械或從客戶或租借服務供應商租借所需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以進行斜坡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及汽車」一段。

我們的收入指來自承接斜坡工程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

根據行業報告，對斜坡工程的需求將繼續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以約4.2%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約2,839.5百萬港元。受(i)對斜坡工程及大型公共基建項目(例如港鐵延線以及觀塘、九龍灣、啟德的改造區及躍動港島南計劃)維護研究的需求上升；以及(ii)斜坡工程數目及斜坡安全措施(與二零一九年《長遠房屋策略》中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至二零二九至三零年度10年內供應430,000個單位相關)，斜坡工程需求增加所帶動，預計斜坡工程的總價值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應對香港斜坡工程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推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全面的優質斜坡工程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積累了在香港進行不同規模斜坡工程項目的專業知識。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可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例如斜坡升級及斜坡修補工程。斜坡工程設計準備通常涉及高級技術知識，且通常由合資格的工程師處理。我們的地基設計工程主要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處理，彼等已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在工程學科的資格使我們在斜坡工程行業具有競爭優勢。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分別承接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建築署及房屋委員會發起的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承接各政府機構開展的斜坡工程的往績記錄是對我們在香港的服務質素和行業聲譽的認可。

以不同角色承接斜坡工程項目的能力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晉城建業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扎鐵(第1組)、混凝土模板(第1組)及澆灌混凝土(第1組)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局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憑藉該等註冊資質，本集團能夠以分包商角色承接公營項目以及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承接私營項目。

業 務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不斷加強在斜坡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尤其是，晉城建業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我們擁有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試用地位，拓寬我們的項目來源，此乃由於我們可以憑藉有關註冊資質競投公營項目：(i)以主承建商的角色直接競投政府項目，惟不得超過政府合約投標上限；及(ii)以分包商的角色競投要求主承建商須委聘屬於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公營項目。自從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作為主承建商從政府競投三項公營項目，並接受主承建商的兩個邀請，競投要求主承建商須委聘屬於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潛在公營項目。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有超過200名承建商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41名承建商登記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其中17名處於試用期及24名取得確認資格。鑑於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數目有限，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成功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鞏固了我們的業界聲譽，加強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提升了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企業形象。

擁有一批熟練的工人

我們擁有一批熟識從事各種斜坡工程的地盤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7名全職地盤工人。我們所使用的熟練工人已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下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段。憑藉擁有一批技術熟練的工人，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項目的人力和技術要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此外，鑑於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一般包含了利潤率，董事認為我們可以通過自身的勞工進行斜坡工程以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造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項目經驗。本集團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領導，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何先生和謝先生各自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謝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

業 務

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企業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何先生及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由24名人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支援，彼等擁有處理項目所需的實際技能和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劉秋明先生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注重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素服務。我們採用並實施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通過認證，可滿足ISO 9001: 2015的要求。我們還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系統，以促進所有員工的安全工作實踐，並通過安全檢查以防止事故發生。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符合OHSAS 18001: 2007標準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環境管理系統，以提高環境意識、防止開展的項目對環境造成污染，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並符合ISO 14001: 2015的要求。

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使我們能夠更有條件在預算內按時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在香港作為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自於GEM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利用我們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身份直接從政府取得公營項目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公營斜坡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267.3百萬港元，以2.8%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527.8百萬港元。由於人口不斷增長及在香港斜坡附近興建的樓宇較多，預計政府會加倍推廣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確保所有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安全性。因此，香港公營斜坡工程的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約2,306.8百萬港元，以約4.2%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839.5百萬港元。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共有31項進行中的公共斜坡工程項目。

為把握香港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成為試用承建商。在本集團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之前，本集團並沒有資格直接向政府提交斜坡工程的標書，因此，我們只能透過從已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建築承建商處收到的標書，取得公營項目。因此，本集團過去參與公營項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服務能力、財務能力及能否成功取得公營項目等因素。

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承建商，增加了我們的投標機會，因為列入該名冊為直接向政府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先決條件。作為試用承建商，本集團目前有資格直接向政府投標，但受限於本集團可承接不超過兩份已招標的政府合約，且未完成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114百萬港元)。

自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本集團不斷審閱刊載於憲報及／或政府網站的招標公告，以物色適合招標的潛在公營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

業 務

份向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直接競投三項公營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項已提交標書中有兩項正在進行招標遴選程序。

根據發展局並出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修訂的「承建商管理手冊(經修訂)」，試用承建商在以總承建商或第一層分包商身份於取得試用資格後圓滿完成至少一份包含多個工地和價值不少於65.0百萬港元的政府防止山泥傾瀉措施合約或其第一層分包合約後，可向發展局局長書面申請已認證狀態(「政府合約規定」)。承建商必須符合適用於已認證狀態的財務標準、具備適當的技術和管理能力，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現為具備適合認證。

本集團擬將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由試用升格至已認證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中的項目大部分為公營項目，而該等項目由本集團以第一層分包商的身份承接。因此，不論我們在取得試用資格後能否直接從政府取得任何項目，我們均可利用於已完成項目作為第一層分包商的項目經驗和表現，以履行政府合約規定。一旦我們的註冊升格為已認證狀態，我們將有資格競投價值不受限制的公營項目。董事認為，這將使我們有更多機會參與公營項目，並進一步加大我們的業務機會。

此外，根據發展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提供的資料，共有41名承建商名列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其中17名處於試用期，而24名處於已認證狀態。鑑於上述工程類別的註冊承建商數目有限，董事認為我們計劃升格註冊為已認證狀態將鞏固我們的行業聲譽、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企業形象。

待(i)本集團符合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於本節下文「業務策略的實施及[編纂]用途」一段進一步討論)；及(ii)政府合約的投標上限後，本集團將繼續就其認為適合擔任總承建商的公營項目提交標書。

加強我們從建築承建商和私人業主和開發商處獲得新項目的前景

根據行業報告，當建築承建商、私人業主與發展商選擇斜坡工程承建商時，彼等一般參考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這是因為名冊可以保證註冊承建商的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和服務質素。因此，董事認為，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提升我們的公

業 務

司形象及認知度，使本集團在競投斜坡工程項目時獲客戶優先考慮。在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兩名新客戶(為私人物業業主)授予兩項斜坡工程項目作為總承建商，原估計合約金額約為9.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董事相信，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因為客戶在考慮我們的標書時，一般會考慮我們的牌照及註冊。

根據已公佈的招標公告，政府有時會要求參與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聘用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必須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自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一名潛在新客戶(即建築承建商)邀請，以斜坡工程分包商的身份，就兩項潛在公營項目提交標書及簽訂招標前協議(「招標前協議」)。根據該兩項公營項目主合約招標公告，如總承建商有意將所涉及的斜坡工程分包，則須聘請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須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根據招標前協議，如果潛在的新客戶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獲得相關項目，彼等將以分包商的身份與我們簽訂正式的分包合同，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標書進行分包工程。

我們的董事認為，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不但可讓我們直接向政府競投公營項目，更可讓我們競投該等總承建商須聘請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分包商的工程項目。根據我們過往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對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斜坡工程項目持開放態度。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回應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招標，並考慮到我們的能力及人力資源，以配合客戶的工作時間表。

分散客戶基礎及擴大市場份額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斜坡工程總價值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360.8百萬港元，以約4.2%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839.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部署資源，以分散客戶基礎，並競投更多的香港斜坡工程項目。

業 務

緊隨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本集團將能夠作為主承建商直接參與政府公營項目的招標，從而增加我們的投標機會，並提高我們獲得更多市場份額的前景。此外，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聯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估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進行中的項目數量不多於20.0%。基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空間透過直接競投政府的斜坡工程項目或與先前與我們沒有業務往來或聯繫的主承建商的項目展開合作，進一步擴大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努力分散客戶基礎，經我們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七名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十名可予證明。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透過與一家銀行、一家寺廟及三家工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擴大我們的私營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新客戶(即客戶E及客戶F)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約為估計合約金額10%的履約擔保，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根據行業報告，新客戶通常要求與其過去業務關係有限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提供履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下列方式提供履約保證金：(i)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有利於我們客戶的履約保證金時，我們通常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相當於所發出履約擔保的一定百分比(即30%至40%)的抵押存款作為保證金；或(ii)直接向客戶存入金額相當於估計合約金額約10%的存款。隨著本集團不斷發掘新業務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董事預計本集團或會面臨更多新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要求。鑒於本集團已成功利用GEM上市[編纂]淨額增強營運資金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履行潛在及／或現有客戶提出之履約保證金要求做好充分準備，從而提升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及取得額外項目之前景。

業務策略的實施及[編纂]用途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鞏固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擴大香港的市場份額。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不斷加強市場地位。例如，晉城建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註冊為試用承建商。我們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試用資格擴闊我們的項目來源，因為我們可利用該項註冊，(i)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直接向政府競投公營項目，但須符合政府

業 務

合約的投標限額；及(ii)以分包商的身份競投該等要求總承建商聘用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公營項目。自本集團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期，本集團曾以總承建商身份直接向政府競投兩項公營項目，並應總承建商的兩個邀請，就需要總承建商聘用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潛在公營項目提交標書。

於GEM上市後，本集團實現業務增長，收益及利潤不斷增加。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約183.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276.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約33.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51.6百萬港元。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GEM上市後不久)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客戶邀請提交合共27份標書，其中，本集團獲得15個項目。

本集團已預留GEM上市的大部分[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以滿足作為試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加強中小型承建商的上升空間，發展局已修訂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投標限額、試用限額及財務標準。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經修訂)」，為列入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晉城建業須(其中包括)(a)一直保持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倘無未完成合約)；或(ii)一直保持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8,600,000港元)或政府及非政府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最低營運資金(「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惟晉城建業在試用資格時可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不超過兩份已招標的政府合約，而未完成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114百萬港元)。

如本節下文「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可從中獲得約272.0百萬港元的收入。根據定義，倘不計及我們將獲授的額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自正在進行項目產生的預計收益(即約272.0百萬港元)大致相等於來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總價值。因此，我們目前需要滿足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約為27.2百萬港元(即272.0百萬港元的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不計及其後發生的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可動用的資源約為81.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當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短期銀行存款。根據上

業 務

述計算及在政府合約投標上限的規限下，我們現時有資格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獲得最高約543百萬港元的額外合約工程（即我們的可動用營運資金81.5百萬港元減我們現時的特定營運資金需求27.2百萬港元及隨後乘以10）。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亦一直聘用更多員工以增強我們的人力，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地盤工人及行政職員。於GEM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擴充人力並增聘合共34名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兩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一名勞工主任、一名起重車操作員、二十五名地盤工人及兩名行政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29名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

此外，本公司一直透過購置機械設備（包括四台鑽機、三台灌漿泵、一台噴漿機、一台氣動鑽、一台吊車、四台空氣壓縮機、兩台發電機及五輛汽車）以增強我們的機械能力。執行董事認為，購置機械可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本公司整體工作效率及施工能力，增強本公司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

此外，我們已動用GEM上市的部分[編纂]淨額，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根據行業報告，斜坡工程承建商通常要求與其過去業務關係有限的新客戶取得履約保證金。於GEM上市後，我們已為兩個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金。

董事認為，現有的實施計劃已成功幫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應用該實施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GEM上市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而扣除[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後，GEM上市之[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該金額低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乃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鑒於實際與估計[編纂]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已根據GEM招股章程的披露，將[編纂]按照我們的實施計劃下各項用途所分配的比例使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GEM上市[編纂]實際用途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編纂]實際用途及實際已動用金額的詳情：

	經調整[編纂] 的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編纂]的 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編纂]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						
我們的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更多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						
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維持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我們的董事的最佳估計，該估計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項目的當前市況及前景。實際用途可能根據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而有所不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GEM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編纂]計劃用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餘下未動用[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動用。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業 務

服務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可提供設計和建造服務，例如斜坡改善和斜坡補救工程。



土釘鑽孔及安裝



建造擋土牆



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業 務



安裝排水斜管



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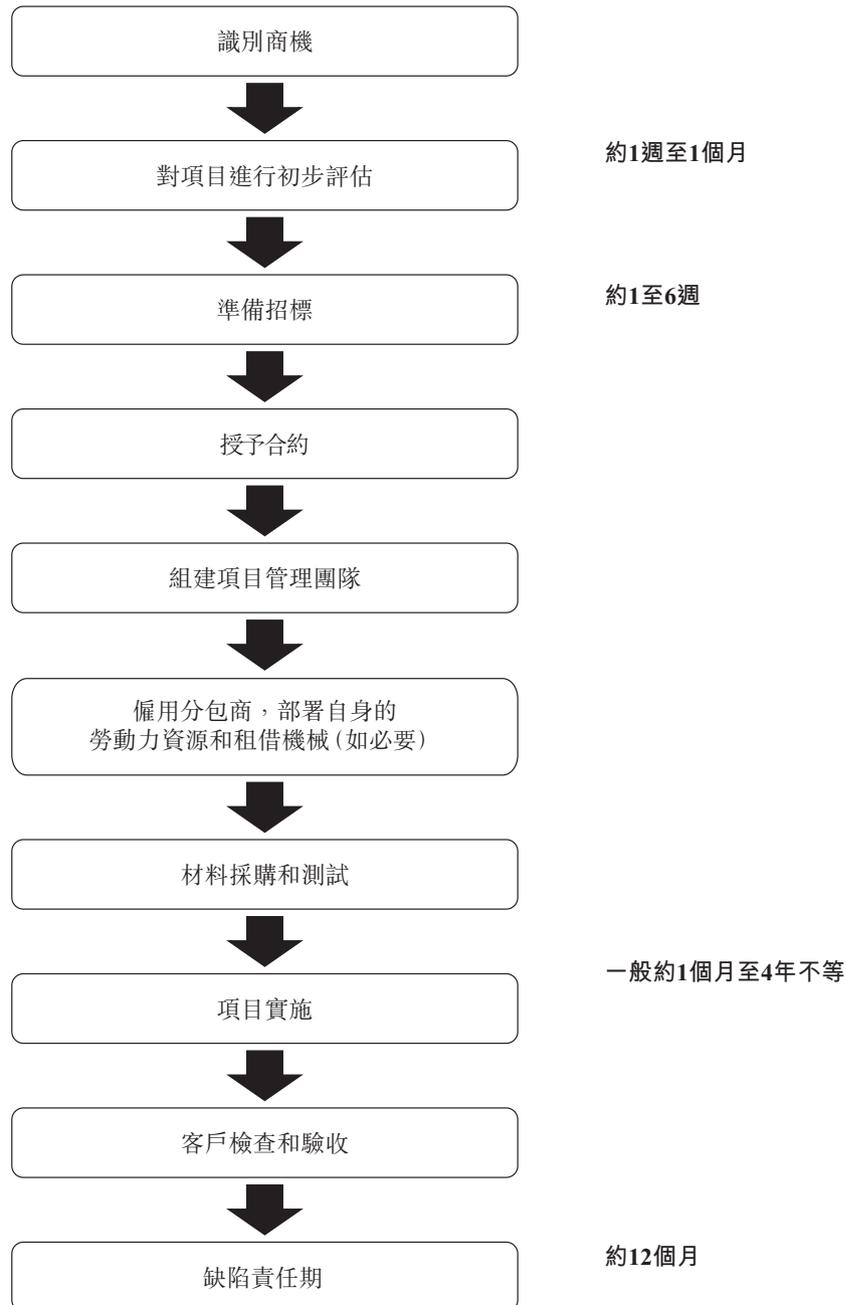
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業 務

業務營運

經營流程

以下為總結業務營運主要步驟的流程圖：



附註：時間表以概約方式計算，取決於項目的複雜性、客戶的要求及／或與客戶在主要步驟的時間表內達成的協議，時間表可能因項目而異。

業 務

識別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邀請客戶投標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收到香港建築承建商及私人物業業主的投標邀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晉城建業已成功申請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成為試用承建商。自此，我們將能夠(i)作為主承建商直接參與政府公營項目的招標，但須符合政府合約的投標限額；及(ii)以分包商的身份，參與需要總承建商聘請已註冊為認可專業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項目。

自從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獲建築承建商邀請以斜坡工程分包商的身份，就潛在的公營項目提交標書及簽訂招標前協議（「招標前協議」）。根據該等公營項目主合約的招標公告，如總承建商有意將所涉及的斜坡工程分包，則須聘請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須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根據招標前協議，如果潛在新客戶以總承建商的身份中標，彼等將以分包商的身份與我們簽訂正式的分包合同，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標書進行分包工程。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留意憲報及不同的政府網站，留意新的及即將進行的斜坡工程項目，並與有關政府部門或其總承建商發掘潛在機會。

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

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和項目詳情一般包括項目描述、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工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期限和提交投標的時間表。

一般而言，我們會審查和評估可獲得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工作能力、預期的複雜性，可用的人力資源、項目的可行性我們能否符合政府合約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和投標限額，以確定是否應該進行招標準備。

準備招標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準備標書。執行董事可能對進行該項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工程的複雜程度。

業 務

投標計劃書一般包括公司簡介、業績記錄、服務範圍、建議服務費、付款條款、缺陷責任期和項目期限。投標計劃書將在提交給客戶之前獲得執行董事的批准和認可。

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以及項目中使用的材料類型的近期價格趨勢估算項目的成本。我們還可能在進行成本估算時，從材料供應商和／或分包商處獲得非約束性報價。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客戶可能會在收到標書後安排與我們會談，以便進一步了解我們的人員、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可能需要回答與提交投標相關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也可以就我們的服務範圍提出磋商。

授予合約

客戶通常出具合約授予函並與我們簽訂正式的服務合約以確認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的合約主要以重新計量為基礎。我們的重新計量合約通常包括服務範圍和數量清單，其中列出了商定的單位費率、項目中消耗或部署的每件工程的估計數量、付款條件、項目期限和其他標準服務條款。典型的合約還包含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工作項目的估計數量而定出的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視乎合約期內客戶的訂單而定，所完成工作的總實際價值可能與合約中規定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不同。客戶將測量工地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實際工作情況支付本集團的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獲授予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	17	21	30
獲授予項目數量 ^(附註)	9	11	15
中標率(%) ^(附註)	52.9	52.4	55.6

附註：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根據就於該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標書而獲授予的項目數量（不論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或之後獲授予）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的可用資源被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佔用時，本集團不時收到招標邀請。然而，於某些情況下，為(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市場佔有率；及(iii)了解未來有關招標項目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我們回應客戶邀請的策略為提交投標，而不是拒絕投標。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會考慮更高的利潤率，採取更謹慎的成本估算方法，即使這可能導致我們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提交的價格。基於此策略，且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經歷整體投標中標率的波動。

執行董事相信此策略可讓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市場佔有率；及(iii)了解未來有關招標項目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基於此策略，且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經歷整體投標中標率的波動。

就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項目而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投標中標率令人滿意。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組建一個項目管理團隊，當中由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地工程師、地盤管工、安全主任／督導員、勞工主任和環境主任組成。項目管理團隊通常負責(i)製定詳細的計劃和時間表；(ii)安排項目所需的必要材料、設備和勞動力資源；(iii)與分包商委派工作和合作(如必要)；(iv)監督所提供服務的工作進度、預算和質素；(v)編制進度報告；及(vi)持續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所完成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在預算範圍內按期完成，且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要求。

以下為管理團隊中每個關鍵成員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工地的整體員工、監控工作效率、準備提交付款申請、與客戶、分包商和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態、項目資源分配以及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和工地記錄進行溝通；
- 工地工程師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工地經理監督項目的工程和技术方面，如規劃工地運作和適當的方法和程序；

業 務

- 地盤管工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工地經理監督和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工藝和質量，並準備地盤記錄；
- 安全主任／督導員負責監督和監督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監控日常職業健康和安全合規性以及準備安全報告；
- 勞工主任負責處理工人的工資單，檢查每個工人的個人身份證件，防止非法工人進入地盤和在地盤工作；及
- 環境主任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並為地盤工人提供環境相關培訓。

僱用分包商，部署自身的勞動力資源和租借機械(如必要)

我們擁有自己的直接勞動力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取決於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類型，我們也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械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分包費中。如相關工程由我們自己的工人承接，則我們將部署自身機械或從客戶或租借服務供應商租借所需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以進行斜坡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械及汽車」一段。

材料採購和測試

我們通常負責自行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水泥和混凝土、鋼筋及景觀材料。根據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i)由我們的外包商自費向我們提供；或(ii)由我們自行購買以供分包商使用。

我們將在招標階段聯繫獲得報價的供應商，並在獲得項目後與其進一步協商定價和合約條款。根據採購規模，執行董事將批准在項目中使用的主要供應品的採購訂單。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材料符合客戶的規格。在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我們

業 務

將向客戶提交材料的詳細資訊以供事先批准。我們不時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交所提供材料的證書。根據客戶的要求，第三方專業人員可以對我們項目中使用的某些材料進行質量檢查／測試。

項目實施

在項目的初步階段，我們通常會進行某些場地準備工作，該等工作通常包括安裝臨時圍板、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和設置工地辦公室。有關地盤規劃及測量的相關工程由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執行董事或由我們的客戶安排的工程師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對銷費用安排開展。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其要求向項目客戶提供若干項目管理人員。

根據客戶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制，並將報告項目狀態以及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在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審核和認可後，每月進度報告將提交予客戶進行記錄。

我們根據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和項目監督。有關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通常會根據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所做的工作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一旦我們收到客戶就相關工地工程發出的確認，作為一般慣例我們將認為項目已正式完成。

客戶檢查和驗收

完成工程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對我們的工作進行檢查和驗收，以確保其符合其質量標準、要求和規格。通過檢查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通常會向我們發出確認，表明工地工程已基本完成。

訂單變更(如適用)

在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能會要求提供未包括在合約中規定的數量清單中的工作項目。未在數量清單中指定的該等工作項目的價值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業 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訂單變更的收入分別約為零、17.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訂單變更的金額而言，我們未有與客戶進行任何重大的工程取消或重大爭議。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包括在相關工地工程完成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是由於我們的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由於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我們通常需要自費糾正任何缺陷。

保留金(如必要)

根據合約條款和與客戶的協商，客戶可能會將每筆付款的若干份額保留以作保留金。保留金通常最多為工程價值的10%，及最高為合約總金額的5%。通常情況下，保留金在項目完成日期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解除。有關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合約資產」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

項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公營項目是指項目擁有者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私營項目是指非公營項目的項目。

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由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建築署及房屋委員會)委聘的總承建商。在私營項目方面，客戶通常是由私人業主聘用的總承建商。其次，我們有時獲私人業主直接委聘為總承建商。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詳情：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	11	106,045	95.3	12	149,812	81.5	16	239,915	86.9
私營	5	5,200	4.7	6	34,091	18.5	12	36,091	13.1
總計	16	111,245	100.0	18	183,903	100.0	28	276,006	100.0

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授予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的三個私營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分包商的角色承接項目。

按收入範圍確認的項目數量

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共有16、18及28個項目分別貢獻了約111.2百萬港元、約183.9百萬港元及約276.0百萬港元的收入。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各自己確認收入範圍的項目詳情：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4	6	9
5.0百萬港元至低於10.0百萬港元	2	2	1
1.0百萬港元至低於5.0百萬港元	6	5	8
低於1.0百萬港元	4	5	10
總計	16	18	2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累計收入貢獻方面的十大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排名	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估計合約 金額 <small>(附註2)</small>	私營/ 公營	項目位置	工程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small>(附註3)</small>	收入(本年度/期間確認為總收入百分比)		預計將於往績記錄 期後確認為收入 <small>(附註5)</small>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01	1	客戶C	98,000	公營	北區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28,556	48,546	25.7	18,298	6.6	-
#02	2	客戶E	28,000	公營	九龍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	-	-	58,051	21.0	4,000
#03	3	客戶F	70,000	公營	南區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	-	54,851	19.9	15,149
#04	4	客戶B	46,000	公營	香港島、九龍 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30,273	23,262	27.2	418	0.2	-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估計合約金額	私營/ 公營	項目位置	工程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收入(本年度/期間確認為總收入百分比)				預計將於往後紀錄期後確認為收入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〇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05	5	客戶C	42,000	公營	北區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	-	38,358	13.9	26,042
#06	6	客戶B	22,934	私營	山頂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447	26,419	14.4	3,928	1.4	-
#07	7	客戶E	30,000	公營	九龍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	28,830	15.7	1,521	0.6	-
#08	8	客戶F	20,000	公營	屯門、元朗、 北區、大埔及沙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	18,043	9.8	4,190	1.5	-
#09	9	客戶E	20,000	公營	香港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	6,142	3.3	15,707	5.7	-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私營/ 公營	項目位置	工程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附註3)	收入(本年度/期間確認的總收入百分比)		預計將於往後紀錄 期後確認之收入 ^(附註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10	客戶	公營	屯門、元朗、 北區、大埔及沙田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	-	18,977	6.9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599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後：423

註：

1. 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上表中顯示的估計合約金額代表合約中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而並未考慮到訂單變更的情況。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實際完成的工作量而定。
3. 在適用的情況下，未來完工日期代表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時間表的最佳估計。
4. 於往績記錄期後待確認的估計收入乃根據估計合約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實際工作訂單(如適用)而計算。

業 務

尚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量的變動：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量 ^(附註1)	6	12	18	24
獲授予新項目數量 ^(附註2)	12	9	15	5
減：完成項目數量 ^(附註3)	(6)	(3)	(9)	–
期末項目數量 ^(附註4)	12	18	24	29

附註：

1.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指截至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在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獲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3. 完成項目數量指實際上被視為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4.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期初項目數量加上新項目數量減去完成項目數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項目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累計項目的期初價值	168,681	155,501	159,320	190,572
新項目和獲授予訂單 變更的總價值 ^(附註1)	98,065	187,722	307,258	239,300
減：已確認收入	<u>(111,245)</u>	<u>(183,903)</u>	<u>(276,006)</u>	<u>(43,193)</u>
累計項目的期末價值 ^(附註2)	<u><u>155,501</u></u>	<u><u>159,320</u></u>	<u><u>190,572</u></u>	<u><u>386,679</u></u>

附註：

1. 新項目的總價值和獲授予訂單變更指(i)獲授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考慮合約實際訂單金額下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如適用)；及(ii)客戶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發出的訂單變更的價值。
2. 期末累計項目價值是指就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當中尚未得到確認的估計總收入的一部分。

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有2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指已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備註1)	私營/ 公營	估計合約 金額 ^(備註2) 千港元	項目的開始及 完成日期 ^(備註3)	於以下時間確認之收入		預計將於以下時間 確認之收入 ^(備註4)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之後 千港元
001	香港各地	客戶C	公營	12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	51,429	68,571
002	九龍及新界各地	客戶E	公營	7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	-	52,500	17,500
003	洪水橋	客戶C	公營	63,81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	-	16,902	46,098
004	香港各地	客戶E	公營	4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	-	25,148	13,917
#05	北區	客戶C	公營	42,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	26,642	-
005	屯門、元朗、 北區、大埔及沙 田	客戶F	公營	22,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	-	-	18,333	3,667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附註1)	私營/ 公營	估計合約 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的開始及 完成日期 ^(附註3)	於以下時間確認之收入		預計將於以下時間 確認之收入 ^(附註4)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之後 千港元
006	香港島及離島	客戶F	公營	2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20,000	-
#03	南區	客戶F	公營	70,000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54,851	15,149	-
007	荃灣	寺廟	私營	9,5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	1,823	7,677
008	將軍澳	客戶D	公營	8,400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8,400	-
009	香港島、新界 及大嶼山各地	客戶E	公營	20,000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	10,035	5,476	-
010	青衣	客戶D	私營	16,292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	-	5,131	-
其他 項目 ^(附註5)						58,255	36,475	25,086	423
總計：						58,255	46,510	272,019	157,853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上表中顯示的估計合約金額代表合約中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而並未考慮到訂單變更的情況。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實際完成的工作量而定。
3.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提供。在進行估算時，管理層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如有)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客戶授出的延長期(如有)及實際工作時間表。
4. 於往績記錄期後待確認的估計收入乃根據估計合約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實際工作訂單(如適用)而計算。
5. 其他項目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17個正在進行的項目。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總承建商，其委聘我們擔任分包商。其次，我們有時獲私人業主直接委聘為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有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七名、七名和十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收入以港元計值。

主要聘用條款

我們逐個項目地承接斜坡工程。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斜坡工程業的慣例。客戶通常與我們簽訂正式的服務合約以確認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的主要聘用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範圍

合約通常載列本集團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內按照指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工作。

期限

合約通常規定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和期限，通常為一個月至四年，並取決於客戶在必要時給予的延期時間。

業 務

合約金額

與客戶的合約主要以重新計量為基礎。根據重新計量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實際完成的工作量而定。合約包含估計的合約金額，該金額由每個項目的商定單位費率和工程量清單中列出的工程項目的估計總數量而定。

在若干項目中，根據與客戶的協商，我們偶爾會與客戶就一次性固定價格達成協議，以執行工程範圍。

就公營項目而言，服務合約中通常有一項條款，即根據政府的官方統計數字，可根據整體通脹水平定期調整服務費用。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的工程量，然後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在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授權人員將檢查及驗證我們完成的工程，並通過認可我們的付款申請或發出付款證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若干客戶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即彼等有權在收到其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

保險

當我們作為分包商受聘時，客戶通常會承擔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和員工賠償保險，涵蓋其及吾等之責任。或者根據服務合約，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受聘時，我們通常需要購買上述保險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採購材料

我們通常負責從自己的帳戶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的材料供應商名單中購買材料。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代表我們自費採購若干特定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此類客戶視為我們相關材料的供應商，其詳細資訊將在本節下方標題為「同時也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中討論。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有關缺陷責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運作流程－缺陷責任期」一段。

保留金

有關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流程－保留金(如必要)」一段。

訂單變更

有關訂單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流程－訂單變更(如有)」一段。

履約保證金

就於往績記錄期由客戶E授出的項目及客戶F授出的其中一個項目而言，根據合約我們須為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為預計合約金額的10%。這種安排有助於確保我們及時履行工作並遵守合約。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中的要求履行義務，則客戶有權獲得任何金額損失的擔保賠償，上限為履約保證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下列方式提供履約保證金：(i)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有利於我們客戶的履約保證金時，我們通常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相當於所發出履約保證金的一定百分比(即30%至40%)的抵押存款作為擔保；或(ii)直接向客戶存入金額相當於估計合約金額約10%的存款。履約保證金通常在項目完成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基於我們未履行合約而令客戶收取我們為客戶所安排的履約保證金。

違約賠償金

違約賠償條款可能包含在合約中，以保護客戶免於延遲完成工程。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按照合約規定的時間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則可能有責任向客戶支付違約金。違約賠償金通常根據每日固定金額和／或根據合約規定的某些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金。

業 務

終止

倘我們未能執行商定的工作範圍，或倘我們對項目的整體進度造成不應有的延誤，則客戶可以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合約均未根據終止條款而終止。

最大客戶

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最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31.1%、34.7%及34.7%，而我們首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合計分別約為98.5%、97.9%及98.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7天內； 透過支票	34,578	31.1
2	客戶B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 透過支票	33,770	30.4
3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45日；透過支票	28,556	25.7
4	客戶D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土木工程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日；透過支票	7,257	6.5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5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探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	起 60日；透過支票	5,380	4.8
			五大客戶合計		109,541	98.5
			所有其他客戶		<u>1,704</u>	<u>1.5</u>
			總收入		<u><u>111,245</u></u>	<u><u>100.0</u></u>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B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	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透過支票	63,842	34.7
2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	起 45日；透過支票	49,946	27.2
3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測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	起 60日；透過支票	45,007	24.5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4	客戶F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在就項目委任的建築師驗證後的42天；透過支票	18,043	9.8
5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7天內；透過支票	3,141	1.7
			五大客戶合計		179,979	97.9
			所有其他客戶		<u>3,924</u>	<u>2.1</u>
			總收入		<u><u>183,903</u></u>	<u><u>100.0</u></u>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測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	60日；透過支票	95,703	34.7
2	客戶F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在就項目委任的建築師驗證後的42天；透過支票	78,018	28.3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3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45日；透過支票	59,339	21.5
4	客戶B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透過支票	25,558	9.3
5	客戶D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土木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日；透過支票	11,601	4.2
			五大客戶合計		270,219	98.0
			所有其他客戶		5,787	2.0
			總收入		<u>276,00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首五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最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A為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客戶A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擔任香港斜坡工程的主承建商。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193.0百萬港元。

客戶B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B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斜坡工程)。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303.9百萬港元。

業 務

客戶C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i)斜坡工程，(ii)地盤平整工程及(iii)拆卸工程。根據客戶C最近期的年度申報表(可於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股本約為21.5百萬港元。客戶C並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客戶D為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東南亞及華南地區供應、設計及安裝土工合成材料。根據客戶D最近期的年度申報表(可於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股本約為50,000港元。客戶D並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客戶E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E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如斜坡工程)。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355.3百萬港元。

客戶F為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客戶F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F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根據客戶F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144.8百萬港元。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自我們最大客戶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1.1%、34.7%及34.7%。於同期，自我們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98.5%、97.9%及98.0%。董事認為，儘管錄得此等客戶集中度，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進行，原因如下：

- 我們已持續努力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產生收益的客戶數目已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七位客戶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十位客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透過與一家銀行、一間寺廟及三家工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擴大我們在私營領域的客戶基礎。
- 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1.6百萬港元足以證明這一點，同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三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各不相同，顯示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一位最大客戶以產生收益。

業 務

- 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集中度主要來自我們所承接若干大型項目(就收益貢獻而言)。根據行業報告，總承建商向同一斜坡工程分包商授出兩項或多項大型項目，因而貢獻相當金額收益為業內慣常做法。因此，該等大型項目的客戶很容易成為我們主要客戶。
- 三個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70.0百萬港元的項目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客戶E取得，該客戶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新客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客戶F向本集團授予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20.0百萬港元。這正正反映我們為求減低客戶集中度及擴展客戶基礎而作出的持續努力。
- 我們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功申請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我們擁有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試用地位，拓寬我們的項目來源，此乃由於我們可以憑藉有關註冊資質競投公營項目：(i)以主承建商的角色直接競投政府項目，惟不得超過政府合約投標上限；及(ii)以分包商的角色競投要求主承建商須委聘屬於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公營項目。自從我們成為試用承建商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作為主承建商從政府競投三項公營項目，並接受主承建商的兩個邀請，競投要求主承建商須委聘屬於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的潛在公營項目。我們認為，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有助於我們開拓更多的客戶基礎，因此讓我們可以直接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新客戶合作。

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

於我們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我們的客戶代我們支付項目中所用物料、其他雜項，例如所需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機械租借及所需的汽車開支，並於其後結算我們的項目服務費時扣除該款項的情況。根據行業報告，主承建商代表其分包商支付項目的若干開支在業界十分常見。該安排一般被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涉及金額則稱為「對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擁有對銷費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將該等客戶視作我們的供應商。該對銷費用一般包括購買我們項目中所用物料及其他雜項的成本。在我們提出要求時，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代我們購買物料及安排其他雜項，而該等金額隨後將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結算。實際上，我們根據我們項目應收我們客戶的付款將於對銷該等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

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自我們最大客戶購買物料及其他雜項所產生的對銷費用為約12.9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購買總額約14.4%、20.1%及15.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採購金額佔服務成本1.0%以上)的最大客戶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34,578	31.1	3,141	1.7	663	0.2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2,649	3.0	202	0.1	5	可忽略
客戶B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33,770	30.4	63,842	34.7	25,558	9.3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2,721	3.0	2,976	2.0	787	0.4
客戶C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8,556	25.7	49,946	27.2	59,339	21.5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2,606	2.9	2,538	1.7	1,850	0.8
客戶E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5,380	4.8	45,007	24.5	95,703	34.7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4,893	5.5	21,963	14.6	27,422	12.2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18,043	9.8	78,018	28.3
對銷費用及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2,541	1.7	4,292	1.9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根據合約中載列的工程量清單向客戶收費。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我們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價格釐定。我們估算項目中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無法保證我們履行項目時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風險因素－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以了解此方面相關風險的詳情。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出現任何因重大預算誤差或成本超支而造成虧損的項目。

為將預算誤差及成本超支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服務的定價由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並基於我們於下列段落描述的定價策略進行，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已於本上市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釐定，一般而言，這些因素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物料種類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程度；(iv)預計所需工人數目及種類；(v)預計所需機械數目及種類；(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可否使用我們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開支；及(ix)現行市場狀況。

我們按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百分比制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不同項目之間的漲幅百分比可能差異甚大，此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項目規模及時長；(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v)將來自客戶取得合約的可能性；(v)任何改善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內聲譽的潛在正面影響；(vi)考慮關鍵成本部分的價格趨勢後，實際成本與我們的預算出現重大誤差的可能性；及(vii)一般市場狀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方式獲得新業務。在若干情況下，建築承建商可能已就我們在憲報或政府網站上發現的若干公營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

業 務

已與彼等聯繫並討論將相關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可能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晉城建業成功註冊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自此，我們符合資格競投列明對主承建商及／或分包商須於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的具體要求的政府合約。

自此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獲建築承建商邀請，作為斜坡工程分包商參與潛在公營項目的投標並訂立投標前協議。根據該等公營項目主合約的招標公告，如主承建商有意將所涉及的斜坡工程分包，則須委聘已註冊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斜坡工程分包商。根據投標前協議，倘若潛在新客戶以主承建商的身份獲得相關項目，他們將與我們作為分包商簽訂正式分包合約，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投標書開展分包工程。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留意憲報及不同的政府網站，以尋找新的及即將開展的斜坡工程項目，並與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主承建商探討潛在的機會。

我們並不過分依賴營銷活動，此乃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

- (i) 由於我們的往績不俗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良好，我們能夠發揮現有客戶基礎及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我們一般不時集中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管理客戶關係；及
- (ii) 就直接向政府提交的標書而言，該等政府項目通常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式批出。因此，我們應繼續保持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以便符合資格以主承建商身份競投公營項目。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未有顯示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根據董事的經驗，香港全年均會進行斜坡工程。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我們業務特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定期需要以繼續進行我們業務的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而我們採購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45日的信貸期。我們未有就我們的供應商採納任何「先收款，後付款」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種類分類的購買總額數字：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服務	24,820	44.0	43,248	42.3	61,163	40.8
物料	15,781	27.9	24,158	23.6	46,165	30.8
其他服務 ^(附註)	15,862	28.1	34,742	34.1	42,566	28.4
總計	<u>56,463</u>	<u>100.0</u>	<u>102,148</u>	<u>100.0</u>	<u>149,894</u>	<u>100.0</u>

附註：這些雜項服務主要包括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要成分—服務成本」一段，以細閱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中波動的討論，上表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中均有顯示此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出現任何我們所需貨物及服務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我們於投標階段製備我們的成本預算時，可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將會聯絡於投標階段時取得報價的供應商，並可能在取得項目後就價格及合約條款與彼等進一步磋商。董事認為，我們一般能夠將任何採購成本中的重大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原因如下：(i)我們於釐定我們的定價時，一般會考慮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及(ii)按照我們公營部分項目合約中的規定，我們一般有權根據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參考整體通漲水平，定期調整我們的服務費。

業 務

委聘的主要條款

分包商

視乎我們有否可用勞動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業工程種類，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斜坡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的分包商主要進行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我們按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基準委聘我們的分包商。我們未有向我們的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我們分包協議中包含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疇

分包協議一般載列我們的分包商將會提供的服務範疇。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圖則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開支

與我們分包商簽訂的合約主要為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形式。根據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按工程量清單中載列的各項項目協定單價及實際完成的工程數量釐定。

缺陷責任期

於相關分包工程完工後12個月內，我們的分包商將自費負責糾正自分包予彼等的工程中產生的工程缺陷。

付款安排

我們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每月進度索款，其中載列完工工程的詳情。

物料、機械及設備

物料一般(i)由我們的分包商自費向我們提供；或(ii)我們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採購，由彼等承擔費用，而我們自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付予我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自費提供及安排彼等工程所需要的機械及設備。

業 務

非法勞工的安全及禁止僱用非法勞工

我們的分包商須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分包工程。我們的分包商亦被禁止僱用非法勞工。若發生任何違規行為，相關分包商應向本集團就該違規行為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損失和損害作出彌償。

彌償及終止

分包商須向本集團就任何因分包商及／或其員工未能遵守分包協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賠作出彌償。倘我們分包商的工程未有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則我們有權就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要求分包商承擔責任。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合約，我們亦有權終止工程訂單。

物料供應商

我們按個逐個項目的基準委聘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我們未有向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指明我們所需物料的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種類。所採購的物料一般直接送達項目地盤，或者，我們可能自費安排運輸所採購的物料。

自我們物料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物料種類包括水泥、混凝土、鋼材及園景物料。我們一般於物料送達時安排採樣檢驗。我們曾不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供應予我們的物料向我們提供測試證書。視我們客戶的需要，就我們項目中所用的若干物料種類，可能會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其品質檢驗。任何未有符合採購訂單中指定的規格或標準的物料將退回物料供應商更換。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按我們的採購總量向我們收費。

雜項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自雜項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指明所需的服務範疇及交付日期。我們未有向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

最大供應商

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8.7%、21.5%及26.0%，而我們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32.8%、56.3%及61.2%。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承接香港斜坡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	主要為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以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起	(附註)	4,893	8.7
2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園景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3,811	6.8
3	供應商C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3,567	6.3
4	供應商D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3,355	5.9
5	供應商E	一間在香港從事供應樓宇及建築物料的公司	主要為供應混凝土	自二零一五年起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2,895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8,521	32.8
				所有其他供應商		37,942	67.2
				採購總額		<u>56,463</u>	<u>100.0</u>

附註：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與客戶E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客戶E亦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测工程	主要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起	(附註)	21,963	21.5
2	供應商F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10,968	10.7
3	供應商D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10,958	10.7
4	供應商G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8,507	8.3
5	供應商H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5,197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593	56.3
				所有其他供應商		44,555	43.7
				採購總額		<u>102,148</u>	<u>100.0</u>

附註：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與客戶E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客戶E亦為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

業 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G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39,048	26.0
2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包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測工程	主要為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起	(附註)	27,422	18.3
5	供應商F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12,675	8.5
3	供應商I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二零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6,554	4.4
4	供應商J	一間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6,031	4.0
				五大供應商合計		91,730	61.2
				所有其他供應商		58,164	38.8
				採購總額		<u>149,894</u>	<u>100.0</u>

附註：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與客戶E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客戶E亦為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包安排的因由

董事確認，分包工程符合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當我們的勞動力資源緊湊時，視乎所涉及的專業工程種類，並考慮到我們有否可用的勞動力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可能會分包我們部分工程予其他分包商。

選擇我們供應商的基準

選擇分包商

我們考慮彼等的服務品質、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評估分包商。基於此等因素，我們存有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並持續更新該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清單上載有超過35間認可分包商。當項目需要分包服務時，我們通常會自不同的適宜分包商取得報價，並基於彼等於該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能否提供服務與報價選擇我們的分包商。

選擇物料供應商

我們一般自我們的內部認可物料供應商清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選擇物料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價格、所供應物料或設備的品質、能否準時交付以及能否遵從我們的要求與規格。我們存有一份內部認可供應商清單，並持續更新該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清單上載有超過70間認可供應商。

控制分包商

我們仍須就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之工程表現及品質向我們的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會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進行檢驗及監察，該等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要求。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分包予我們分包商的工程之品質及進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召開定期會議，以審閱彼等的表現及解決彼等進行工程期間所遇到的任何問題；
- (ii)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手冊按持續基準審閱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我們分包商(i)準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對指示的回應；(iii)履行保養期的能力；(iv)管理層承諾；(v)服務品質；及(vi)成本競爭力評估彼等的表現。
- (iii) 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我們於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守則及指引。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緊密監察我們分包商於地盤的安全表現；及
- (iv)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定期向我們提交進度報告。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就優質服務的承諾對我們的聲譽與持續成功至關緊要。我們透過實施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體系，以強調我們的服務品質。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認證，證明其品質管理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要求。為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品質手冊，其規定有關品質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的溝通、修訂品質手冊及程序、員工訓練、內部及外部審核、分包服務與物料的評估及採購以及不合格工程的管理。

本集團採納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收集客戶回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客戶溝通並進行現場考察，以向客戶收集回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及回應客戶回饋，務求維繫及持續改善我們的服務標準。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可能不時會獲邀出席我們客戶所召開的進度會議，以解決項目中任何已辨別的問題。

業 務

指定項目經理團隊

每份項目均會基於項目性質及所需要的相關資格與經驗指定一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彼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我們的客戶聯絡及溝通、協調其他團隊成員、為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引以及監督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要在項目實施期間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制，報導項目狀況及項目期間所辨別的任何問題。每月進度報告經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審閱及認可後，將呈交予我們的客戶備存記錄。

採購物料

本集團存有一份認可供應商清單，並定期更新該清單。我們一般於物料送達時安排採樣檢驗。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就物料採購政策選擇物料供應商」一段。我們曾不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供應予我們的物料向我們提供測試證書。我們的供應商須就替換任何未能達到相關規格或標準的物料以及任何產生的相關成本負責。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清單，並定期更新該清單。我們考慮彼等的服務品質、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挑選我們的分包商。請參閱本節上文中「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選擇分包商」一節以了解這方面進一步詳情。

存貨

我們基於逐個的項目並根據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採購物料，以滿足預料中的需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存放任何存貨。

業 務

機械及汽車

我們擁有若干機械及汽車，以供營運使用。我們擁有的機械及汽車主要包括：

- (i)  空氣壓縮機主要用於在鑿岩過程從樁孔中移除挖掘物料，方法為利用空氣壓縮抬起挖掘物料
- (ii)  起重車主要用於吊運沉重物料
- (iii)  挖掘機主要用於進行挖掘工程
- (iv)  發電機主要用於發電
- (v)  汽車主要用於運載我們的項目管理職員及地盤工人來往不同工程地盤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各種地盤設備，讓我們的營運可順暢運作，主要包括鑽機、灌漿泵、噴漿機及氣動鑽。

業 務

下列載列有關我們主要類型機械的詳情：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機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剩餘 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單位數量
空氣壓縮機	零至五年	零至五年	2	2	6	6
起重車	零至三年	二至五年	1	1	2	2
挖掘機	三年	兩年	1	1	1	1
發電機	一年	四年	-	2	2	2
汽車	零至三年	零至三年	12	14	16	16
總計			16	20	27	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八部受規管機械，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並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約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段。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器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外包費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在有需要時自客戶及租借服務供應商租用若干機械及設備，如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以在我們的斜坡工程中使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所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安全保管機械

我們的機械一般存放於我們不時仍在動工的項目之建築地盤，惟相關機械正在維修及保養則除外。

維修及保養

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所擁有之機械及汽車的運作狀況，並會持續基於監察結果作出替換及／或維修及保養的決定。我們將按需要委聘外間機械技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為我們的機械及汽車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業 務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董事確認，我們的斜坡工程獲主承建商就整個建造項目所投購之僱員賠償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建築工程保險涵蓋。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付還客戶所購買保險的保費或代表彼等購買保險。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客戶可自行就彼等於項目所用的汽車購買保險(費用由彼等承擔)或要求我們安排代表彼等購買保險(費用由我們承擔)。該等保險政策涵蓋及保障主承建商及所有層級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地盤的所有員工以及所有中由彼等於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為主承建商承接的該等項目而言，我們通常負責自行就該等項目投購上述類型的保險。

本集團亦有為董事及辦公室的員工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我們已就使用我們的汽車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於GEM上市後，我們亦為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之保險的保障範圍已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所產生的保費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保費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9的客戶E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要求我們自費承擔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保險，金額約0.8百萬港元；及(ii)項目O03客戶C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要求我們自費承擔第三者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金額約1.3百萬港元。

未有投購保險的風險

本上市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材的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此等風險一般未有受保險涵蓋，因為此等風險均無法投保或為此等風險投保就成本而言並不合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一段，以了解本集團管理若干未有投購保險的風險之詳情。

業 務

僱員

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計229名員工。我們所有僱員均駐紮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功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2	5	5	5
項目管理	15	18	24	24
財務及行政	2	3	3	3
全職地盤工人	67	172	197	197
	<u>86</u>	<u>198</u>	<u>229</u>	<u>229</u>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有意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資助我們的員工出席多個培訓課程，涵蓋有關進行斜坡工程、安全、急救及環境事宜等各方面的技術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容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與其他培訓機構等外部各方所組織之課程。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員工一般需要進行註冊，該條例要求工人在註冊前滿足若干培訓要求，其詳情已載列於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員工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資。為吸引及挽留寶貴員工，本集團每年審閱我們員工的表現，並獲納入年度薪資審查及晉升評估考慮。

業 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34.3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

員工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員工維繫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在我們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顯著問題或出現任何營運中斷的情況，我們亦未曾在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員工未有設立任何工會。

牌照及註冊

本集團持有數個牌照及註冊，讓我們得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晉城建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及註冊詳情：

相關機構／ 組織	註冊及資格	類別	到期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建築工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九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	扎鐵(第1組)、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澆灌(第1組)、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試用 承建商名冊	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 傾瀉／修補工程	不適用

董事認為，我們上述的牌照及註冊足夠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進行我們主要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註冊。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續上述牌照及註冊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環境合規

本集團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下的若干環境要求，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包括有關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管制。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段，以了解監管要求的詳情。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設立一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治理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均須遵守。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部分機械(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所規管。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標題為「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角色承接斜坡工程項目以及一般由主承建商負責促使與斜坡工程有關的廢物處置安排。就我們擔任主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把建築廢物運往環保署登記的指定設施處置。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所產生約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費用直接與遵守適用環境要求有關。該金額主要包括與廢物處置有關的成本。我們估計，我們往後遵守要求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營運規模保持一致，並受到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就負責承擔逐個項目的相關成本一方向屬而所簽訂的協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適用環境要求錄得任何導致對我們作出之起訴、定罪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設立一個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職業及安全管理體系經核證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實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本集團已有一本內部安全手冊，其經不時審閱，以採納最佳做法，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員工依循載列於安全手冊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指出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提供防止工作場所意外的建議。我們亦為我們的員工就彼等所承接的工程種類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頭盔及安全鞋。

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定期為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就正確及安全的工作做法提供指引。就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我們可能會將其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中移除。就未能按我們要求糾正其錯誤的分包商，我們將會將其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中移除。我們亦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實施安全措施，並跟進任何於項目實施期間所辨識的任何安全問題。

為應對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實行以下相關衛生及安全措施：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佩戴外科口罩；
- 要求員工及工人於進入工地前14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並出示陰性檢測結果；
- 監測我們員工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情況；
- 在進入工地前進行強制性測溫，並在日間在工地進行隨機測溫；
- 要求員工及工人保持個人衛生，以及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工作，並要求及時就醫；
- 除非必要，要求員工及工人不要前往受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的地區，從受影響地區返回的人員應隔離14天，且須填寫健康檢查申報表；
- 在辦公室及工地的醒目位置放置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資料；及
- 如有員工或工人被衛生署要求隔離或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其所屬部門或項目管理小組會獲通知，並要求他們登記，受影響的員工或工人(「受影響

業 務

人員」立即停止工作，以及與受影響人員有密切接觸的其他員工或工人亦會被隔離14天。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經營的影響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表現或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 我們並無經歷過任何重大的項目延誤及／或客戶取消工程訂單的情況；
- 我們並無經歷因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客戶向我們嚴重延付結算款項的情況；
- 我們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接受的招投標邀請數目並無大幅減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份標書仍在進行招標甄選程式及等待招標結果。就該等8份標書而言，概無客戶通知我們該等項目已被取消或撤銷；
-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合理查詢，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建議或跡象顯示我們的主要客戶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我們在採購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在交付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 根據公開資料以及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定期提供的最新情況，我們的僱員或參與項目的分包商的僱員概無被檢測出2019冠狀病毒病陽性；
- 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我們手頭項目的利潤率或潛在項目的估計利潤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化；及
- 根據行業報告，從長遠而言，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需求影響有限，原因是：(i)正在籌劃的主要建築工程項目正按計劃進行；及(ii)香港現時正在籌劃在未來數年投建的一般建築工程(包括道路、房

業 務

屋、商場及辦公室)不大可能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概覽」一段。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一個妥善的體系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發生意外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目睹意外過程的人士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匯報有關意外的詳情，包括場地、時間、受傷原因等。
- 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將準備一份意外通告，並將意外通告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職員，其載有場地、意外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傷害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任／督導員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職員保管記錄所有受傷案件詳情的主文件。
- 我們的行政職員將及時依循相關要求向我們的主承建商匯報工作受傷的案件(如適用)、勞工處及保險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五宗涉及我們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的意外，其已引致或可能引致潛在的僱員賠償索賠及／或人身傷害索賠。下表載列上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之意外的性質：

編號	意外日期	意外詳情
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我們分包商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過馬路時發生車禍，右胸受傷及出現肋骨骨折。
2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左腳受傷。
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左手手指受傷。
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工作期間背部受傷。
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我們的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工作期間左肩及右膝受傷。

業 務

就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索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述「訴訟及索賠」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有關工人安全的意外。

我們已採取了以下安全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事故性質	已實施的安全控制措施
與工人被移動中的車輛撞擊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的內部安全準則列明，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在行車的馬路附近工作時，須注意當時的交通狀況及穿上高可見度外套。
與工人提舉或搬運重物時受傷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在提舉及搬運重物時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準則，並且需要使用所有必要的設備來完成彼等的工作。
與在同一高度滑倒、絆倒或跌倒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程序，將所有物品及材料有序地放置在指定位置，確保工程地盤整潔有序。工人須穿著安全鞋並注意地面濕滑。
與工人被移動中或跌落的物體撞擊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程序，在工程地盤穿著保護裝備。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數的每一千名工人工業意外率及香港建造業每一千名工人工業死亡率之間的比較：

業 務

	香港 行業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31.7	10.5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0.125	無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29.0	6.1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0.157	無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3)	9.0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3)	無

附註：

1. 數據乃自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0期(2020年8月)提取。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年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年內本集團項目建築地盤內每日平均工人數目計算得出。
3. 相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
4. 上述已提供的數據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損失工時工 傷事故率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一項顯示某段時期的指定工時(如每1,000,000小時)內因工傷而損失的時間。上述顯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內所產生因工傷而損失的時間乘以1,000,000，再除以同年內地盤工人所工作的時數計算得出。假設每名工人每日的工作時數為9小時。
2. 上述已提供的數據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用下列香港物業，以供營運之用，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用途	租賃的關鍵條款
香港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 100號港晶中心 6樓1A室	獨立第三方	一般辦公室 用途	月租23,000港元，租賃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上市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登記持有人，並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i)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所作出的任何重大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而作出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索賠。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五宗有關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的事故，有關事故均引起或可能引起潛在僱員賠償索賠及／或人身傷害索賠，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以及獲保險全面保障。鑒於(i)各事故均於相應的保險期間發生，(ii)相關的受傷僱員當時均訂立相關的保險合約及受保險保障，猶如已訂立保險合約的僱員一樣受保障，及(iii)概無任何跡象表明與董事所知有矛盾，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及／或潛在索賠的數額應受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單保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訴訟及索賠」本段已披露者外，本集團

業 務

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正在進行的工傷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城建業涉及以下正在進行的工傷索賠：

編號	索賠性質	索賠詳情	投保範圍內
1	僱員賠償索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左腿受傷。	是
2	僱員賠償索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背部受傷。	是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的索賠受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單保障。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前述的索賠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工傷的已和解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城建業已就下列與工傷有關的索賠達成和解：

編號	索賠性質	索賠詳情	投保範圍內
1	僱員賠償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時段滑倒，右腕受傷，並出現疼痛、軟弱無力及僵硬症狀。	是
2	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時段滑倒，右腕受傷，並出現疼痛、軟弱無力及僵硬症狀。	是
3	僱員賠償索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我們分包商一名僱員在工作時段過馬路時發生車禍，右胸受傷及出現肋骨骨折。	是

業 務

與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潛在訴訟

因僱用期間及於僱用期間所產生的意外而致使我們員工或我們分包商員工承受人身傷害，可能會導致受傷員工對我們提出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

- **僱員賠償索賠：**有關僱員賠償索賠的相關法例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一段。
- **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倘受傷員工指稱傷害乃由僱主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法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彼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加上僱員賠償索賠)。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被判須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一般將扣減《僱員補償條例》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金額。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申請人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時限為訴訟因由發生之日起三年內。

潛在索賠指該等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意外日期起仍處於兩年(就僱員賠償索賠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言)時效的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宗導致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受傷工作場所意外，其可能導致向本集團提出、且與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潛在訴訟。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意外」一段，以了解詳情。

下表載列上述工作場所意外時效屆滿的概要：

業 務

年份	時效將屆滿的僱員 賠償索賠宗數	時效將屆滿的普通法人 身傷害索賠宗數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1	1
二零二二年	1	2
二零二三年	-	2

由於未有展開任何法庭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此時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索賠的可能性。由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於相關建築地盤內工作的所有僱員(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僱員，且不論職級)，故董事認為，該等本集團於潛在索賠訴訟中須負擔的金額將獲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單涵蓋。董事確認，該等導致此等潛在索賠的意外乃於我們業務的日常一般過程中發生，且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相關員工所受傷害的性質，該等意外並未對本集團取得及重續我們業務中任何牌照或許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未有就訴訟索賠撥備

已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政策，以為員工就該等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提供充分保障，我們未有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因此，該等意外未有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言，在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概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進行任何撥備：(i)該等索賠會否展開的不確定性；(ii)保險政策的保障；(iii)有該等索賠所涉及總金額的不確定性(如有)。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行為。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培養良好的合規文化。本集團已製定監管合規手冊及清單，監管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參與監督本集團監管合規的人員的角色及責任；(ii)參照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指引；(iii)向監管機構提交或報告的關鍵文件的類型、頻率及時間(如有)；(iv)審查及批准程式；及(v)管理及應對不合規及訴訟事宜。根

業 務

據員工的角色及職責，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我們的監管合規手冊的要求。倘若發現任何偏離監管合規手冊的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調查原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設立一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治理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式，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均須遵守。

我們承諾在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招聘及挽留員工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或任何其他被認為是相關及不時適用的，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利的因素。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制定程式，以發展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彙報等適合我們業務運作的範疇。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現行程式足夠全面、符合實際及充分有效。尤其是，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背景及個人履歷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ii) 基於各自廣泛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將就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式審閱及提供建議，以及每年審閱風險管理活動是否有效及充足；
- (iii)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業 務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將由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式有效；
- (v) 我們不時向董事提供可能與董事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教宏先生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遵守相關的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每年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掌握香港最新的會計及／或監管制度；
- (vi)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GEM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i) 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本上市檔「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及
- (viii)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我們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須解釋」原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有關我們業務的關鍵風險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採納之關鍵措施，以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算項目中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無法保證我們實施項目詔程中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有關我們減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業 務

(i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中「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選擇分包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控制分包商」段落。

(iv)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其詳情已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我們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一段中概述。

為減輕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員工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於接受新顧客的工作訂單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員工將檢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了解彼等的信貸狀況。

我們將按個別處理方法對重大逾期付款進行嚴密監控及評估，以在考慮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其進行付款的過往記錄、其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環境後，釐定適當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回收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及向客戶致電跟進。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予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4.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分別為0.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為確認及時辨識可疑或不可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及行政職員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匯報未清繳款項的回收狀況及賬齡分析。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據此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及自我們的客戶收款之間大都會出現時差，其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錯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因此長期鎖定我們部分資金。

鑒於上述營運資金要求及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潛在現金流錯配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業 務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監察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整體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
- 作為一貫政策，我們僅依據項目要求及時間表按需要採購物料，以防止過度購買情況；及
- 我們緊密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方法(其中包括)如下：(i)確保擁有健康的銀行餘額及現金，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進行緊密跟進，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金額；及(i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我們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i) 採購物料

於選擇供應商時，執行董事會考慮信譽、交付的產品質量、現行市場價格及供應商的交貨時間。採購必須與執行董事許可的供應商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向兩至三名物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作比較。工地經理負責在現場評估物料的數量、就訂購貨物制訂交付計劃及因應執行董事的批准提出採購要求。

供應商會將物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工地。當貨物運到時，管工及工地經理將檢查貨物的質量及數量。倘於數量及質量檢查後無發現問題，管工或工地經理將於送貨通知書上簽收並將送貨通知書交予我們的總辦事處進行付款程序。倘於數量及質量方面出現任何問題，管工或工地經理將要求有關供應商運送更換物料。向供應商的付款只會於解決所有數量及質量問題後，方獲執行董事批准。

(vii) 固定資產

我們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家具、汽車及建築機械。購買固定資產的要求由項目經理提出。任何固定資產的購買均獲執行董事批准。在購買固定資產前，執行董事可能實地檢查相關固定資產的狀況。採購訂單將由執行董事作出。於交付時，執行董事會檢查固定資產的狀況，酌情批准賣方發出的賬單並交由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進行結付並更新固定資產登記冊。

業 務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負責為我們的汽車存置文件紀錄，包括由政府發出的車輛登記文件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單。當我們汽車的登記及／或保單已到期，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將作出合適的備案及申請。

(viii)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了解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政府政策、法規、牌照要求及相關之環境與安全要求的任何變化。我們將確保緊密監察上述任何變化，並通知我們的管理及監督團隊成員，以妥為實施及遵行上述變化。

(ix)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x) 品質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x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成為 董事日期	關鍵角色及職責
謝城基先生	53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 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何家淇先生	46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四日 ^(附註)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 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曹炳昌先生	4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 斷
鄭志成先生	59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 斷
凌肇曾先生	65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 斷

附註：何家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晉城建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董事。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任命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指派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謝城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晉城建業出任董事，並成為股東。謝先生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且是勤達國際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在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國際公司，從事鐵路建設及土木工程的设计與諮詢、房地產開發、貿易、工業投資及酒店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謝先生在奇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公司，專門承造土力工程，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謝先生在城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為本地建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謝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公司，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東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城俊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謝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家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任命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指派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任命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重新加入晉城建業出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晉城建業股東之一。何先生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且是勤達國際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和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後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從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透過兼讀制面授課程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工程師，負責多種土木工程項目，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建築公司。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AMEC國際建築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HK ACE Joint Venture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西鐵發展興建兆康站的結構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何先生在鶴記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公司，從事工程建設和建築施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何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公司，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東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將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35%股權(其於該公司所佔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現有股東。

何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晉升為資深會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曹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保證及諮詢業務服務，該公司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曹先生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該公司專注於採伐木材、木材加工、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供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在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負責處理併購交易、投資者關係及業務發展，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天恆會計師事務所，自當日起擔任其獨資經營者，其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往三年，曹先生亦曾／現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平台	身份	服務期限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至現今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主板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 至現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 至現今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 至現今

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儘管曹先生亦在其他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曹先生能夠且將繼續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乃由於(i)儘管彼目前於其他公司擔任多項職務，自GEM上市以來，彼出席了幾乎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i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毋須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而僅須參與重大事項(例如我們的運營策略)的決策過程；及(iii)彼已確認彼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ingular Produc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 已不再進行業務 或營運
Charisma Priv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 已不再進行業務 或營運
Iv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 已不再進行業務 或營運
Avatar Private Property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 已不再進行業務 或營運
Cerebra I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 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曹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志成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地測量證書。

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已註冊成為《土地測量條例》(香港法例第473章)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鄭先生在地政總署擔任高級測量主任，負責測量事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彼在馬容江測量有限公司擔任土地測量師，負責(其中包括)在規劃生產、計算及設立系統性測量機制中實施訂制工具，該公司為一間本地測量服務供應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鄭先生先後創立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鄭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並為創辦股東之一，提供測量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鄭先生亦為好得意有限公司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測量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於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鄭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測量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於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凌肇曾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凌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從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從澳門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已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凌先生亦獲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委任為評估員。

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凌先生於工程拓展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於土木工程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在當時稱為土木工程署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離職前擔任首席地理工程師，負責管理顧問協議及其他工程事宜。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岩土工程辦公室再次委聘，擔任合約技術經理。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凌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披露規定

除本節已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就彼自身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其他權益，惟下文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中所披露者除外；(e)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其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可予披露；及(f)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訊，亦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委聘的事宜須要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並與董事會一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成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關鍵角色及職責
林教宏先生	40	二零一九年一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一月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劉超明先生	39	二零一七年九月	項目經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負責項目規劃、監督項目及管理項目建造活動

林教宏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林先生在德勤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林先生在瀚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中美洲的林業經營及與南美洲有關各方聯絡取得林業投資，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服務公司，從事金融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Edipresse Media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亞洲且擁有領先地位的奢侈品傳媒集團。於二零一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在穎健貨柜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公司，從事倉庫及存倉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林先生作為創辦成員之一創辦Booket Digital Medi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亦為該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超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地盤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負責項目規劃、監督項目及管理項目建造活動。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從同一大學取得工程力學計算機建模及有限元工碩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劉先生在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畢業工程師，該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個運輸基建集團，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劉先生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助理常駐工程師(岩土工程)，於該職位負責擴寬大埔道(沙田段)的設計及建造，該公司為AECOM(股份代號：ACM)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國際工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我們的財務總監林教宏先生亦是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林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合規主任

何家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何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GEM上市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鄺志城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GEM上市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為薪酬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凌肇曾先生、謝城基先生及鄺志城先生。凌肇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GEM上市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為提名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城基先生、凌肇曾先生及鄺志成先生。謝城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資、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決定其薪資。除薪資外，董事可能收取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28,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88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向各名董事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057,000港元、3,450,000港元及4,973,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2,886,000港元。董事會將於上市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服務協議條款及向董事支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預期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須慎重考慮任何偏離，並在有關期間的中報和年報中給出偏離的理由。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其業務策略時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而我們每年亦會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由於本公司（作為斜坡工程承建商）的業務性質及業內偏重男性的趨向，故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行業知識、公司治理及合規、財務、審計、會計等方面均擁有經驗。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65歲，分別於香港、澳門及加拿大的教育機構接受教育，主修科目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土地測量及工程。儘管如此，本公司明白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確認提名委員會將在GEM上市日期起兩年內，尋找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促進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意識到董事會現時全由男性成員組成，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具有改善空間，但我們將繼續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GEM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編纂]而言，有關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股份已轉至主板[編纂]，但此項GEM上市規則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我們須於必要時就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及時徵詢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GEM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GEM股份發售[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GEM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何先生及謝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月●日的補充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a)確認及宣佈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前，彼等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b)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彼等全體以書面終止期間，彼等將繼續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的信託人控制的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全資擁有)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峻峰為控股股東。由於何先生及謝先生已決定以透過峻峰持有彼等的權益從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何先生及謝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於峻峰為一家由何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公司，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共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由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GEM股份發售[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a)並無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b)並無發行以控股股東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履約保證金；及(c)並無取得以控股股東個人擔保作抵押的任何銀行融資。

經考慮我們日後並不預期由控股股東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彼等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架構由各個職能分明的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業務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執行董事外，何先生及謝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峻峰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峻峰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何先生及謝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放棄投票，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其背景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彼等並無於峻峰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無競爭權益

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細則，其規定(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無權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如此行事，其投票不會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c)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已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並將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董事於[編纂]後有關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直至委聘期屆滿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利可於的已發行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於相關 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峻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普通股 (L)(附註2)	[編纂]
何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普通股 (L)(附註3)	[編纂]
Lee Kim Kum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普通股 (L)(附註4)	[編纂]
謝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普通股 (L)(附註3)	[編纂]
Cao Hongmei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普通股 (L)(附註5)	[編纂]

附註：

1.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長倉。
2. 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因此，何先生及謝先生透過其於峻峰直接擁有的50%個人權益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何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3. 此等[編纂]股股份由Good Hill持有，其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以同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透過峻峰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e Kim Kum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m Kum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ao Hongmei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o Hongmei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主要股東，即有關人士及實體，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包括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附帶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後，假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港元
<u> </u> [編纂]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 </u> [編纂]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專業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查詢本公司股權分佈。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上述專業公司所編製報告及據董事於充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確定下列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已識別不少於300名公眾股東，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股份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百分比
按股份持股量計算的前25名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 前1名股東 <small>(附註2及3)</small>	[編纂]	[編纂]
— 前2名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	[編纂]
— 前3名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	[編纂]
— 前4名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	[編纂]
— 前5名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	[編纂]
— 前6至20名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	[編纂]
— 前21至25名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	[編纂]
小計	<u> </u> [編纂]	<u> </u> [編纂]
其他股東	<u> </u> [編纂]	<u> </u> [編纂]
總計	<u> </u> [編纂]	<u> </u> [編纂]

股本

附註：

1. 為審慎起見，於計算股東人數時，(a)相同名稱的股東；或(b)於不同經紀行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視為單一實益股東，而各自持股量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合併計算。
2.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權益外，控股股東並無透過任何人士、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控股股東並無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3. 前1名股東為峻峰，屬控股股東。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因此，何先生及謝先生透過其於峻峰直接擁有的50%個人權益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何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4.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 25% 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董事已確認，由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地位

股份於各方面將各自具備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編纂]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規定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律或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

股 本

市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律或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繼續有效，並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論述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年末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下文論述者存在較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在二零一三年開展營業，並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為來自承接斜坡工程的所得收益，而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開展地盤工程的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如水泥及混凝土、鋼筋及景觀材料)成本以及斜坡工程所需的其他雜項服務(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借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建築承建商，而彼等已名列於由發展局主理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公營項目的項目擁有者一般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建築署及房屋委員會。而在私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受私人物業業主委聘的主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

視乎勞動資源的可用狀況及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某些斜坡工程，主要包括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我們一般自行向香港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項目所需的材料。根據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可(i)由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或(ii)由我們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採購。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自費提供彼等的工程所用的必要機

財務資料

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就提供彼等的機械向我們收取費用，該成本計入我們的分包開支中。若相關地盤工程由我們自身的工人承擔，我們將部署自身的機械或向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所需的機械。

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已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包括下列因素：

公營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需求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斜坡工程項目，項目由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聘。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公營項目應佔收入分別約為106.0百萬港元、149.8百萬港元及23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5.3%、81.5%及86.9%。

政府在土木工程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之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利好政府計劃(例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不再發展，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私營部門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取客戶進度款的時間與我們的項目前期成本及我們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的潛在錯配可能對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於項目初始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量作為項目前期成本，包括安裝臨時圍板、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以及設立工地辦公室等相關的其他成本。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而有關付款須由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代表認證後，我們方可向客戶發出發票。於往績記錄期，視乎項目的規模，自我們產生項目前期成本至我們從客戶收到首次款項，需時一般平均為二至六個月。此外，我們的客戶可保留每筆進度款最多10%作為保留金，並以總合約金額的5%為上限。所保留的保留金將於保固期

財務資料

屆滿後解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分別保留約1.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作為保留金。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估計合約金額的一定比例，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因此，隨著項目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將從項目初期階段的淨流出逐漸變為累計淨流入。這會致使現金流差距，倘我們有更多的處於初期階段的項目或各類項目的大量保留金於特定時間點由客戶保留，我們的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項目成本及釐定項目的競標價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招標獲授。標書內的合約金額報價乃經評估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計及(i)服務範圍；(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性；(iv)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型；(v)估計所需機器數目及類型；(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可獲得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費；及(ix)現行市況。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員工成本的能力，以具競爭力或低於估計成本的價格自分包商獲得服務的能力，以及高效落實項目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成本。我們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利天氣狀況、地質狀況艱難、勞工及物料短缺及成本上升、客戶工程變更令、事故、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不可預計的技術問題、項目的主要管理及監察人員離職、本集團的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準等多項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任何成本低估、延期或其他情形而導致成本超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承接斜坡工程。因此，客戶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授出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自客戶取得新合約。因此，合同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入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客戶的業務的變動，市況的變動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中標率分別約為52.9%、52.4%及55.6%。我們的中標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類似的中標率。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或須降低報價或調整投標策略，從而維持競標的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自客戶獲得與現有項目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類似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的可得性及表現

視乎我們的勞動資源及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而定，我們可能不時將我們的工程的一部分分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24.8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的分包開支。

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的服務質素能夠達至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像監督我們的直接勞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因此，委聘分包商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的風險。由於我們仍就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及服務質素負責，我們可能因分包商的不佳表現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或面臨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將一直能夠自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的變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分包開支及(iii)直接材料成本。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開支及直接材料成本。有關我們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及直接材料成本(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定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定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的波動率定為0.1%及8.4%，相當於行業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承建商及

財務資料

一般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因此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假定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率定為0.2%及14.4%，相當於行業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波特蘭水泥、混凝土及鋼筋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變動(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香港材料的成本波動」)，因此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定波動率	-0.1%	-8.4%	+0.1%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i>(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3	2,741	(33)	(2,74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8	4,017	(48)	(4,017)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73	6,160	(73)	(6,160)
分包開支的假定波動率	-0.1%	-8.4%	+0.1%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i>(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5	2,085	(25)	(2,08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3	3,633	(43)	(3,63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61	5,138	(61)	(5,138)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動率	-0.2%	-14.4%	+0.2%	+14.4%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i>(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2	2,272	(32)	(2,27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8	3,479	(48)	(3,479)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92	6,648	(92)	(6,648)

*附註：*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約46.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請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附註2.1。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承接斜坡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在客戶指定的地盤履行服務，本集團的履行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斜坡工程的收入採用產出法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該確認基於對本集團至今完成的斜坡工程的測量(客戶或彼等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倘付款證明並未於本集團報告期末日期發出或未切實涵蓋直至報告期末日期的期間，則自上一付款證明直至報告期末日期期間之收入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實際進行的工程數額(如本集團編製的內部進度報告及付款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亦可能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末日期後發出的下一付款證明(如有)後釐定。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產出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忠實反映本集團在完全達成該等履約責任方面的進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以增量借款利率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及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董事認為，相較於往績記錄期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主要財務比例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1,245	183,903	276,006
服務成本	<u>(89,660)</u>	<u>(150,546)</u>	<u>(224,410)</u>
毛利	21,585	33,357	51,59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224	4,784
行政開支	(2,374)	(5,302)	(8,672)
上市開支	(139)	(16,76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u>–</u>	<u>(34)</u>	<u>(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69	11,476	46,244
所得稅開支	<u>(2,975)</u>	<u>(4,610)</u>	<u>(6,89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6,094</u></u>	<u><u>6,866</u></u>	<u><u>39,350</u></u>

營運業績主要成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悉數來自提供斜坡工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私營或公營)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概覽」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兩段。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金額變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32,631	36.4	47,819	31.8	73,332	32.7
分包開支	24,820	27.7	43,248	28.7	61,163	27.3
直接材料成本	15,781	17.6	24,158	16.0	46,165	20.6
地盤規劃及測量	5,183	5.8	16,745	11.1	18,068	8.1
汽車開支	2,981	3.3	6,160	4.1	6,565	2.9
機械租賃開支	2,118	2.4	3,782	2.5	5,722	2.5
測試費用	674	0.8	779	0.5	465	0.2
折舊	566	0.6	579	0.4	1,184	0.5
交通開支	466	0.5	592	0.4	631	0.3
維修及維護	307	0.3	267	0.2	528	0.2
其他	4,133	4.6	6,417	4.3	10,587	4.7
總計	<u>89,660</u>	<u>100.0</u>	<u>150,546</u>	<u>100.0</u>	<u>224,410</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包括：

- 直接勞工指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其中包括項目管理人員以及地盤工程所需的地盤工人；
- 分包開支指我們就聘用分包商施工所承擔的成本。我們依據可用的勞工資源及所涉及的特定工程類型，不時將工程的一部分分包予分包商；
- 直接材料指我們就採購施工所需的建築材料所承擔的成本。直接材料包括水泥及混凝土、鋼筋及景觀材料；
- 地盤規劃及測量，主要指客戶安排聘用工程師或委派我們勞工以考察地盤狀況的成本及若干斜坡工程流程所需的測量成本；
- 汽車開支，指使用汽車有關的成本，以及支付予客戶E就項目提供斜坡工程期間安排交通的成本；

財務資料

- (f) 機械租賃開支，主要指租賃開展斜坡工程所需的機械有關的租賃成本；
- (g) 測試費用，指測試及檢查混凝土及鋼材等有關產品的建築材料成本；
- (h) 折舊，主要指機械及汽車的折舊支出；
- (i) 交通開支，主要指運輸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料開支及將建築材料及機械運輸至工程地盤的費用；
- (j) 維修及維護，主要指有關汽車及機械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及
- (k) 其他，指有關提供工程相關的各項雜費開支，例如保險、政府徵費、公共設施、雜項費用等開支。

有關服務成本重大波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明細；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1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182	(5)
政府補助	–	–	4,332
雜項收入	1	1	7
	<u>(3)</u>	<u>224</u>	<u>4,78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自銀行／多間銀行收取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50%至2.77%及0.35%至0.50%計息，到期期限分別為一個月及三個月；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因在往績記錄期重置而出售汽車而確認；及
- (c) 政府補助：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建造業議會所推出「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約4.3百萬港元補助，乃由運輸署向貨品及汽車註冊擁有人提供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向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正式員工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助，為2019冠狀病毒病紓困措施之一。

有關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重大波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2	68.3	2,556	48.2	4,556	52.5
汽車開支	244	10.3	306	5.8	312	3.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費用	212	8.9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	4.3	1,201	22.7	2,980	34.4
折舊	48	2.0	558	10.5	474	5.5
銀行收費	2	0.1	211	4.0	12	0.1
其他	145	6.1	470	8.8	338	3.9
總計	<u>2,374</u>	<u>100.0</u>	<u>5,302</u>	<u>100.0</u>	<u>8,672</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包括：

財務資料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提供予董事及我們的行政及辦公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b)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我們作行政用途的汽車相關的營運成本；
- (c) 租賃物業相關經營租賃費用，指與我們的租賃辦公物業相關的租金成本、辦公室管理費及費率；
- (d)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GEM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例如合規顧問費用及年度上市費用)及核數師薪金；
- (e) 折舊，指作行政用途的使用權資產、家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
- (f) 銀行收費，指銀行服務收費，如銀行確認函及銀行融資安排費用；
- (g)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電話及傳真、印刷及文具、招待開支及公共事業開支。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本集團並無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的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069</u>	<u>11,476</u>	<u>46,244</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調整：	3,147	1,894	7,630
不可扣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	–	(7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2,881	236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8)
法定稅項寬免	<u>(30)</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975</u>	<u>4,610</u>	<u>6,894</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編纂]及相關/[編纂]開支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實際稅率	15.5%	16.3%	14.5%

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8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76.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0.1%或約92.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進行項目數量增加；及(ii)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如下表所示：

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6	9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2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5	8
1.0百萬港元以下	5	10
總計	18	28

特別是，我們能夠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取得新的較大規模項目，即(i)項目#03，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54.9百萬港元；(ii)項目#02，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58.1百萬港元；及(iii)項目#05，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38.4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24.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9.1%或約73.9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及直接材料成本。

下文論述相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

- (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73.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3.4%。該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業務擴張。於二零二零年初，我們已聘用四名地盤工頭、一名工頭助理及一名勞工主任以改善項目管理團隊。此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每月地盤工人平均數量為183名，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為111名。
- (ii)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61.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1.4%。該增加與以上所討論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 (i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6.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91.1%。該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

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入增加，導致購買材料數量增加所致。特別是，因應項目#03(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承接)規格，本集團產生相對高額材料成本，約14.1百萬港元。

- (iv) 我們的地盤規劃及測量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幅約7.9%。該增加主要由於較大規模項目數量增加，而地盤規劃與測量成本增加比例較收入增加低，主要原因是就開展地盤考察增加對我們使用自身勞動力資源，而非為較小規模項目委聘客戶安排的工程師。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1.6百萬港元，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54.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8.7%及1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6百萬港元或2,035.7%。該增加主要歸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到「防疫抗疫基金」下為「一般僱員」及建造業「長散工」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4.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63.6%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行政管理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董事薪金及津貼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例如合規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核數師薪酬及年度上市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3百萬港元或49.5%。該增加乃主要受到所有以上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特別是收入及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以及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GEM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由約1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零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32.5百萬港元或473.1%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9.4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1.2百萬港元顯著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65.3%或約72.7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承接項目數量增加；及(ii)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4	6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2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6	5
1.0百萬港元以下	4	5
總計	<u>16</u>	<u>18</u>

特別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能夠取得新的較大規模項目，即(i)#08項目，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18.0百萬港元；及(ii)#07項目，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28.8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自兩個項目(即#01項目及#06項目，其詳情在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項目」一段)產生較高金額的收入，根據經客戶的相關合約下我們的實際工程進度，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均在進行中：

財務資料

項目	動工日期	實際或預期 竣工日期	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01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8,556	48,546
#06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47	26,419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50.5百萬港元，增幅約67.9%。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地盤規劃及測量成本。

下文論述相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

- (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7.8百萬港元，增幅約46.5%。該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業務擴張，項目管理團隊及地盤工人人數增加所致。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地盤工人的每月平均人數為111人，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僅為79人。
- (ii)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3.2百萬港元，增幅約7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為進行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所致。視乎我們有否可用勞動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業工程種類，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斜坡工程。我們委聘的分包商主要進行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特別是，考慮到自身勞動力資源可用性後，我們於#07項目及#08項目增加使用分包商。
- (i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4.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特別是因應該等項目規模，本集團就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承接的重大工程項目（即#01項目及#07項目）採購大量材料。

財務資料

- (iv) 我們的地盤規劃及測量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7百萬港元，增幅約223.1%。我們通常會進行某些場地準備工作，該等工作通常包括安裝臨時圍板、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和設置工地辦公室。該增加主要由於兩個項目(即項目O09及項目#07)使用更多客戶安排的工程師以考察地盤狀況及測量服務。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工。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11.8百萬港元或54.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4%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8.1%，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承接了項目#07及項目#08這兩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考慮到自身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後，我們於項目#07及項目#08增加對分包商的使用，令各項目毛利率降低。董事認為在所有其他條件都相同的情況下，分包商的聘用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因為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一般會計入利潤加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000港元虧損轉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收益。該差異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23.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籌備GEM上市，行政工作增加，以致增聘財務及行政人員，以及董事及財務及行政員工薪資的一般上漲，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安排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銀行收費以及核數師薪酬、年度內部控制審閱及安全審計等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5.0%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而該增加由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抵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因上述原因及我們的GEM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及全面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應付董事款項、營運產生的現金及GEM股份發售[編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來自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1.5百萬港元，而我們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16	5,465	19,3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62)	(1,843)	(2,1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0)	50,645	(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4	54,267	16,8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0	12,434	66,7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4	66,701	83,531

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的收入，而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購置建築材料付款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折舊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銀行透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69	11,476	46,244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614	1,137	1,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	(18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57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0	15
利息收入	—	(41)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687	12,424	47,529
合約資產增加	(6,129)	(4,065)	(29,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97)	(9,854)	(5,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19	6,960	16,886
營運產生的現金	13,380	5,465	29,305
已付所得稅	(6,164)	—	(9,9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216</u>	<u>5,465</u>	<u>19,349</u>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相關差額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改變，尤其向我們的供應商出具賬單的金額及時間與自我們的供應商收到的款項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及時間改變所致。由於我們已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出的評稅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繳清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最後稅款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暫繳稅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已付所得稅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已收利息	-	41	4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2,073)	(2,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189	5
給予董事的墊款	(3,70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962)</u>	<u>(1,843)</u>	<u>(2,115)</u>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利息及所得款項，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給予董事的墊款。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給予謝先生及何先生現金墊款供彼等個人使用及購置汽車及翻新辦公室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汽車、廠房及設備以及家具及固定裝置所致。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廠房、機器及汽車所致。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已付利息	-	(34)	(15)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60,000	-
股本發行開支	(2,000)	(3,916)	-
租賃負債款項	-	(474)	(389)
向董事償還款項	-	(4,931)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00)</u>	<u>50,645</u>	<u>(404)</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量主要包括發行股本所得款項，而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量主要包括已付利息、股份發行開支、租賃負債款項及向董事償還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GEM上市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GEM上市發行股本[編纂]，而該現金淨流入量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部分由向董事償還款項約4.9百萬港元及支付GEM上市股份發行開支約3.9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租賃負債所致。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95	–	66
家具及固定裝置	24	306	22
廠房及機器	–	376	2,368
汽車	187	668	1,024
	<u>306</u>	<u>1,350</u>	<u>3,480</u>

我們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用於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約為95,000港元及66,000港元，以翻新我們的辦公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用於家具及固定裝置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4,000港元、0.3百萬港元及22,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購置電腦。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用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購置鑽機、灌漿泵、噴漿機、風鑽、起重車、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用於汽車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GEM上市剩餘[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133	21,198	50,494	61,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2	16,744	22,311	3,5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34	66,701	83,531	81,541
	<u>38,499</u>	<u>104,643</u>	<u>156,336</u>	<u>146,6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6	14,536	31,362	21,886
應付董事款項	4,931	-	-	-
租賃負債	-	329	260	271
即期稅項負債	883	5,424	2,160	2,292
	<u>13,390</u>	<u>20,289</u>	<u>33,782</u>	<u>24,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09</u>	<u>84,354</u>	<u>122,554</u>	<u>122,183</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GEM上市[編纂]淨值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51.7百萬港元，特別是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為約12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2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ii)租賃物業裝修；(iii)家具及固定裝置；(iv)廠房及機器；及(v)汽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與我們辦公室相關約0.8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i)折舊費用約1.1百萬港元；及(iii)添置家具及固定裝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合共約1.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約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折舊費用約1.7百萬港元；(ii)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約0.5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約2.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下列情況下產生：(i)本集團已完成該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或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我們的客戶扣留應付本集團的特定金額作為保留金，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後解除。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並就此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入	15,927	17,847	38,573
應收保留金	1,206	3,351	11,921
	<u>17,133</u>	<u>21,198</u>	<u>50,494</u>

財務資料

未開賬單收入

我們的未開賬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服務的合約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惟未獲認證。特別是，我們主要項目中有部分工程乃於接近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進行，該等工程(包括項目#07、項目#09、項目#01及項目#08)尚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認證。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百萬港元未開賬單收入中，約12.0百萬港元與上述項目有關。

我們的未開賬單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3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服務的合約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惟未獲認證。特別是，我們主要項目中有部分工程乃於接近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末進行，該等工程(包括項目#02、項目O04、項目#03、項目#10及項目O10)尚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認證。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百萬港元未開賬單收入中，約30.3百萬港元與上述項目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0%及0%。

未開賬單收益的期後結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開賬單收益66.7%已經核實並出具賬單，該等其後經審核並開出賬單的款項的100%已獲結清。

應收保留金

根據合約條款和與客戶的協商，客戶可能會將每筆付款的若干份額保留以作保留金。保留金通常最多為工程價值的10%，及最高為合約總金額的5%。通常情況下，保留金在項目完成日期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解除。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且進一步增加至約11.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財務資料

應收保留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已就項目#02及項目004向客戶支付約8.0百萬港元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完成有關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8.9百萬港元、約16.7百萬港元及約22.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75	10,569	18,713
預付款項	4,108	1,988	2,788
按金	849	4,910	810
	8,932	17,467	22,311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723)	—
	<u>8,932</u>	<u>16,744</u>	<u>22,31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百萬港元，且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由我們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1.2百萬港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83.9百萬港元及276.0百萬港元便可證明。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1.0天	14.4天	19.4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然後乘以年內天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365天，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366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1.0天、14.4天及19.4天。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即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856	10,569	12,496
31至90天	—	—	6,217
91-365天	119	—	—
	<u>3,975</u>	<u>10,569</u>	<u>18,713</u>

附註：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78.5%已獲結清：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
0至30天	12,496	8,470	67.8
31至90天	6,217	6,217	100.0
總計	<u>18,713</u>	<u>14,687</u>	<u>78.5</u>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GEM上市有關預付上市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增加至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編纂]預付開支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按金

我們的按金(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履約保證金及公用事業、租金、材料採購按金及其他開支。我們的按金(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百萬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該波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已付保險公司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抵押按金約3.1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按金(非流動部分)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約0.7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我們及時履行工作並遵守合約。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規定履行責任，我們的客戶將有權就任何金錢損失獲得最多為履約保證金金額的保證賠償。

履約擔保金乃由(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晉城建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該保險公司金額為3,100,000港元的抵押存款(計入按金流動部分)作抵押。履約保證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解除。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7.6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26	12,286	28,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	2,250	2,300
遞延政府補貼(附註)	—	—	738
	<u>7,576</u>	<u>14,536</u>	<u>31,362</u>

附註：遞延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有關的補貼。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導致分包開支及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5.6天	23.7天	33.1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服務成本然後乘以年內天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365天，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366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5.6天、23.7天及33.1天。往績記錄期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即自發票日期起0至45天)。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192	11,185	28,233
31至60天	–	999	–
61至90天	7	–	–
91至365天	27	102	91
	<u>7,226</u>	<u>12,286</u>	<u>28,324</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結清。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披露我們的債項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質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的困難，亦無違反重要契據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的、與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相關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的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4,931	-	-	-
租賃負債	-	329	260	271
	<u>4,931</u>	<u>329</u>	<u>260</u>	<u>27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81	158
	<u>4,931</u>	<u>329</u>	<u>441</u>	<u>429</u>

租賃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概述。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資料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經營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3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336	—	—
	<u>839</u>	<u>—</u>	<u>—</u>

租約的初始年期一般為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於初次申請日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牽涉若干訴訟及索償，有關詳情於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披露。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表外安排及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	不適用	65.3%	50.1%
淨利增長	不適用	(57.3)%	473.1%
毛利率	19.4%	18.1%	18.7%
除息稅前淨利率	17.1%	6.3%	16.8%
淨利率	14.5%	3.7%	14.3%
股權回報率	60.6%	7.8%	31.0%
總資產回報率	40.1%	6.4%	24.4%
流動比率	2.9	5.2	4.6
速動比率	2.9	5.2	4.6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1.0天	14.4天	19.3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5.6天	23.7天	33.1天
資產負債比率	18.6%	0.4%	0.3%
淨股權負債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338.5倍	3,083.9倍

收入增長

有關收入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淨利增長

有關淨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淨利率

除息稅前淨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1%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與GEM上市相關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淨利率增加至約16.8%，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產生與GEM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零港元所致。

淨利率

淨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5%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7%。該減少主要由於與GEM上市相關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淨利率增加至約14.3%，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產生有關GEM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零港元所致。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的期末股權總額計算。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60.6%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8%。該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與GEM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於GEM上市令股權總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至約31.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473.1%，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股權增幅約45.0%。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期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0.1%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4%。資產回報率下降的原因與股權回報率相同，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與GEM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因二零一九年GEM上市[編纂]淨額而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至約24.4%。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473.1%，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總資產約49.3%的增幅。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倍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GEM上市[編纂]淨額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4.6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然後乘以年內天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365天，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366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服務成本然後乘以年內天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365天，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366天)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即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GEM上市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3%。

淨股權負債率

淨股權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8.5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我們錄得租賃負債產生的財務費用約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銀行透支利息開支約4,000港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083.9倍，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除息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除應付董事款項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資本架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編纂]及相關開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因GEM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0.1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損益中列支。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產生，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編纂]相關開支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期間，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應付股息分別為約10.0百萬港元、零及零港元。該股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抵銷應收謝先生及何先生款項的方式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後釐定。其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受任何適用法律制約。過往股息支付不應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示。我們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率。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主板市規則第13章要求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若彼等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任何情況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以外，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以下乃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豐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匯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4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47頁，為本報告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至主板[編纂](「[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附註1.2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合併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執業證書編號：●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及 貴公司的單獨委聘條款審計。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1,245	183,903	276,006
服務成本		<u>(89,660)</u>	<u>(150,546)</u>	<u>(224,410)</u>
毛利		21,585	33,357	51,5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	224	4,784
行政開支		(2,374)	(5,302)	(8,672)
上市開支		(139)	(16,76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6	<u>–</u>	<u>(34)</u>	<u>(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9,069	11,476	46,244
所得稅開支	8	<u>(2,975)</u>	<u>(4,610)</u>	<u>(6,89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094</u>	<u>6,866</u>	<u>39,350</u>
		港仙	港仙	港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5.36</u>	<u>2.25</u>	<u>9.84</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41	2,692	4,948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	—	723	—
		<u>1,641</u>	<u>3,415</u>	<u>4,94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	17,133	21,198	50,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932	16,744	22,3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2,434	66,701	83,531
		<u>38,499</u>	<u>104,643</u>	<u>156,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576	14,536	31,362
應付董事款項	17	4,931	—	—
租賃負債	18	—	329	260
即期稅項負債		883	5,424	2,160
		<u>13,390</u>	<u>20,289</u>	<u>33,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09</u>	<u>84,354</u>	<u>122,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50</u>	<u>87,769</u>	<u>127,5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	181
遞延稅項負債	19	188	257	459
		<u>188</u>	<u>257</u>	<u>640</u>
資產淨值		<u>26,562</u>	<u>87,512</u>	<u>126,862</u>
權益				
股本	20	1	4,000	4,000
儲備	21	26,561	83,512	122,86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562</u>	<u>87,512</u>	<u>126,862</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26,780</u>	<u>26,78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81	1,0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0,103	32,8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658</u>	<u>2,388</u>
		<u>38,142</u>	<u>36,32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69	1,164
即期稅項負債		<u>-</u>	<u>38</u>
		<u>1,769</u>	<u>1,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6,373</u>	<u>35,118</u>
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53</u>	<u>61,898</u>
權益			
股本	20	4,000	4,000
儲備	21	<u>59,153</u>	<u>57,898</u>
總權益		<u>63,153</u>	<u>61,898</u>

附註：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a))	資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1(a))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20,466	20,4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94	16,094
<i>與擁有人的交易：</i>					
已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附註9)	-	-	-	(9,999)	(9,9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	1	-	-	26,561	26,5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66	6,866
<i>與擁有人的交易：</i>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20(i))	-*	-	-	-	-*
集團重組(「重組」)之影響(附註20(ii))	(1)	-	1	-	-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0(iv))	1,000	53,084	-	-	54,084
資本發行(附註20(v))	3,000	(3,00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999	50,084	1	-	54,0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50,084	1	33,427	87,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350	39,3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50,084	1	72,777	126,862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69	11,476	46,244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614	1,137	1,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182)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7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4	–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30	15
利息收入	–	(41)	(450)
	<u>19,687</u>	<u>12,424</u>	<u>47,52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687	12,424	47,529
合約資產增加	(6,129)	(4,065)	(29,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97)	(9,854)	(5,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19	6,960	16,886
	<u>13,380</u>	<u>5,465</u>	<u>29,305</u>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3,380	5,465	29,305
已付所得稅	(6,164)	–	(9,956)
	<u>7,216</u>	<u>5,465</u>	<u>19,34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216</u>	<u>5,465</u>	<u>19,349</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41	4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2,073)	(2,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	189	5
給予董事的墊款	(3,706)	–	–
	<u>(3,962)</u>	<u>(1,843)</u>	<u>(2,11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962)</u>	<u>(1,843)</u>	<u>(2,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	–	(34)	(15)
股本發行的所得款項		–	6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000)	(3,916)	–
租賃負債付款		–	(474)	(389)
向董事償還款項		–	(4,931)	–
		<u>–</u>	<u>(4,931)</u>	<u>–</u>
<i>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i>		<u>(2,000)</u>	<u>50,645</u>	<u>(4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	54,267	16,830
		<u>11,180</u>	<u>12,434</u>	<u>66,70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u>12,434</u>	<u>66,701</u>	<u>83,531</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上市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於各報告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國際」)(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	11美元	11美元	1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晉城建業有限公司 (「晉城建業」)(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1,000港元	8,6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斜坡工程

附註：

- 由於勤達國際為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行。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準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貴集團旗下實體進行重組，涉及貴公司及晉城建業與當時股東之間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由謝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峻峰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為認購人）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各自代價為1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該股於同日獲轉讓予峻峰，代價為按面值0.01港元，由峻峰於同日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勤達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美元，並使本公司成為初步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500股晉城建業股份(總額為晉城建業悉數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其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並透過下列途徑結算：(a)勤達國際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b) 貴公司向峻峰發行及配發2,000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c) 貴公司分別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1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與上市有關的重組透過將投資控股公司的架構散列於謝先生、何先生及晉升建業之間完成，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其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以下附註3所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附註2.2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2及2.12。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與貴集團營運有關及根據彼等各自首次的生效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作出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尚未予以重述。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符合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全數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財務成本。有關財務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合約，貴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中租賃的定義，且並未對先前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而言，貴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貴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而依賴其歷史評估，以確定在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繁重。

總括而言，以下調整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賬面 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物業、廠房 及設備	-	845	8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2	(42)	8,89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4	4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29	329

當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時，貴集團以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遞增借款利率為5.07%。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2)	839
減：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	803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³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⁶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 6 於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其後的首個期間於貴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引起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於報告日期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以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撥付均於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2.5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附註2.12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械	20%
汽車	33.3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金融負債獲償清、解除、註銷或屆滿，則其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單獨項目於損益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倘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回訂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訂約條款在指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適用時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要求使用更多前瞻性資料來識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類，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中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貴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金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界(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倘具有低違約風險，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i)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或(ii)財務資產逾期90天 貴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6.3。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5)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8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7)。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5)。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7)。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2.12 租賃

租賃之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貴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貴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貴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所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貴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式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擁有其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方式一致。

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如 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租賃的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可能毋須經濟效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不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5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從事斜坡工程服務的合約。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貴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清償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來自從事斜坡工程的合約收益

貴集團提供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斜坡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貴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貴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斜坡工程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經客戶或彼等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的貴集團完成的斜坡工程測量。倘至貴集團報告期結束時仍未有付款證明或付款證明並非完全涵蓋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自上次付款證明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收益按內部進度報告、貴集團準備的付款申請及貴集團客戶或貴集團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具的下一份付款證明(如有)所示該期間貴集團所進行工程的實際數額估計。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如實地描述貴集團完全履行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義務的表現。

貴集團一般會就任何工程缺陷的維修提供擔保，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所有現有擔保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2.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以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預期相關成本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以總額列示。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應課稅溢利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於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的收益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9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20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如附註2.15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發出的工程進度證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未經證實工程或未經同意收入)，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需運用重大判斷，這可能會影響建築合約的進度及相應所獲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的合約金額及所執行工作，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之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具體而言，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的時間及確認，以及任何未確認工程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此外，按總收益或成本計算的實際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合約益及毛利，作為對至今入賬金額的調整。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及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除外)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如附註2.8所載，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值存在差異，相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及信貸虧損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貴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 公營項目	106,045	149,812	239,915
— 私營項目	5,200	34,091	36,091
	<u>111,245</u>	<u>183,903</u>	<u>276,006</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25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6	149,772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48	136,19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1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1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125
	<u>155,501</u>	<u>159,320</u>	<u>190,572</u>

4.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34,578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3,770	63,842	不適用*
客戶C	28,556	49,946	59,339
客戶E	不適用*	45,007	95,703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78,018

* 相應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1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182	(5)
政府補助(附註)	-	-	4,332
雜項收入	1	1	7
	<u>(3)</u>	<u>224</u>	<u>4,784</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約4,332,000港元的補貼，其中包括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防疫基金、運輸署為貨車註冊車主提供的補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般僱員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作為COVID-19疫情紓困措施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4	–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	30	15
	<u>–</u>	<u>34</u>	<u>15</u>
	<u>–</u>	<u>34</u>	<u>1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a))) (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767	48,442	74,910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86	1,933	2,978
	<u>34,253</u>	<u>50,375</u>	<u>77,888</u>
	<u>34,253</u>	<u>50,375</u>	<u>77,888</u>

附註：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32,631	47,819	73,332
行政開支	1,622	2,556	4,556
	<u>34,253</u>	<u>50,375</u>	<u>77,888</u>
	<u>34,253</u>	<u>50,375</u>	<u>77,8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 服務成本			
— 自用	566	579	1,184
— 行政開支			
— 自用	48	51	52
— 使用權資產	—	507	422
	<u>614</u>	<u>1,137</u>	<u>1,658</u>
核數師酬金	—	600	700
分包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4,820	43,248	61,163
經營租賃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2個月內 租期的機器短期租賃	2,118	3,782	5,722
	212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57
上市開支	139	16,76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3,126	4,541	6,7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8)
— 法定稅收減免	(30)	—	—
	<u>3,096</u>	<u>4,541</u>	<u>6,692</u>
遞延稅項(附註19)	(121)	69	202
	<u>2,975</u>	<u>4,610</u>	<u>6,894</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69	11,476	46,2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147	1,894	7,630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7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2,881	236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8)
法定稅收減免	(30)	-	-
所得稅開支	2,975	4,610	6,894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ii))
晉城建業於重組前宣派的股息	9,999	-	-

附註：

- (i) 於重組前，晉城建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撥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9,999,000港元。由於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目的，股息比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ii)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期內溢利)的收益(千港元)	16,094	6,866	39,35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000</u>	<u>305,479</u>	<u>4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基於以下各項進行追溯調整：(i)於註冊成立時及就重組目的分別已發行1股及2,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0)發行的299,997,999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註冊成立時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發行的1股及2,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299,997,999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及(iii)5,479,45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編纂]股。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先生(主席)(附註(i))	-	696	18	714
何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696	18	714
	<u>-</u>	<u>1,392</u>	<u>36</u>	<u>1,428</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先生(主席)(附註(i))	-	720	18	738
何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720	18	7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鄺志成先生(附註(iii))	-	8	-	8
凌肇曾先生(附註(iii))	-	8	-	8
曹炳昌先生(附註(iii))	-	8	-	8
	<u>-</u>	<u>1,464</u>	<u>36</u>	<u>1,5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先生(主席)(附註(i))	-	1,200	18	1,218
何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1,200	18	1,21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鄺志成先生(附註(iii))	-	150	-	150
凌肇曾先生(附註(iii))	-	150	-	150
曹炳昌先生(附註(iii))	-	150	-	150
	<u>-</u>	<u>2,850</u>	<u>36</u>	<u>2,886</u>

附註：

- (i) 謝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i) 何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i) 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及並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v) 上述酬金指負責管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事務而收取的服務酬金。
- (v)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補償。
- (vi)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1(a)披露。有關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579	1,920	2,479
退休計劃供款	50	54	58
	<u>1,629</u>	<u>1,974</u>	<u>2,537</u>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u>-</u>	<u>-</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463	1,030	600	3,093
累計折舊	-	-	(614)	(95)	(381)	(1,090)
賬面淨值	-	-	849	935	219	2,00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849	935	219	2,003
添置	-	95	24	-	187	306
出售	-	-	-	-	(54)	(54)
折舊	-	(6)	(260)	(206)	(142)	(614)
年末賬面淨值	-	89	613	729	210	1,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5	1,487	1,030	672	3,284
累計折舊	-	(6)	(874)	(301)	(462)	(1,6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	89	613	729	210	1,6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2)	845	-	-	-	-	8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經重列)	845	89	613	729	210	2,486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845	89	613	729	210	2,486
添置	-	-	306	376	668	1,350
出售	-	-	-	-	(7)	(7)
折舊	(507)	(19)	(288)	(206)	(117)	(1,137)
年末賬面淨值	338	70	631	899	754	2,6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5	95	1,793	1,406	981	5,120
累計折舊	(507)	(25)	(1,162)	(507)	(227)	(2,428)
賬面淨值	338	70	631	899	754	2,69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8	70	631	899	754	2,692
添置	501	66	22	2,368	1,024	3,981
出售	-	-	-	-	(10)	(10)
撇銷	-	(57)	-	-	-	(57)
折舊	(422)	(17)	(278)	(584)	(357)	(1,658)
年末賬面淨值	417	62	375	2,683	1,411	4,9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1	66	1,815	3,774	1,906	8,062
累計折舊	(84)	(4)	(1,440)	(1,091)	(495)	(3,114)
賬面淨值	417	62	375	2,683	1,411	4,948

附註：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樓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38,000港元及4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新辦公室物業租賃。該新租賃的租期為兩年。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3,975	10,569	18,713
預付款項(附註(ii))	4,108	1,988	2,788
按金(附註(iii))	849	4,910	810
	<u>8,932</u>	<u>17,467</u>	<u>22,311</u>
減：非流動部分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附註(iii))	<u>-</u>	<u>(723)</u>	<u>-</u>
即期部分	<u>8,932</u>	<u>16,744</u>	<u>22,311</u>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的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3,856	10,569	12,496
31至90日	-	-	6,217
91-365日	<u>119</u>	<u>-</u>	<u>-</u>
	<u>3,975</u>	<u>10,569</u>	<u>18,713</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零及零。

(ii)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編纂]分別為1,861,000港元、零及零；(ii)預付[編纂]分別為零、零及851,000港元；及(iii)工地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分別為2,193,000港元、1,607,000港元及1,701,000港元)。

(iii) 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1)向保險公司支付的履約保函分別為零、3,100,000港元及零；及(2)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分別為零、723,000港元及零。履約保函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14.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15,927	17,847	38,573
應收保留金	1,206	3,351	11,921
	<u>17,133</u>	<u>21,198</u>	<u>50,494</u>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貴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或彼等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 貴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一般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i) 於往績記錄期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
- (ii) 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未經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及
- (iii) 向客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為8,000,000港元，以保證建築工程的妥善實施，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保留金。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10,605</u>	<u>15,779</u>	<u>18,622</u>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合約負債。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434	21,701	51,455
短期銀行存款	—	45,000	32,076
	<u>12,434</u>	<u>66,701</u>	<u>83,531</u>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賺取0.50%至2.77%及0.35%至0.50%之利息，分別於一個月及三個月內到期。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7,226	12,286	28,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	2,250	2,300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ii))	—	—	738
	<u>7,576</u>	<u>14,536</u>	<u>31,362</u>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7,192	11,185	28,233
31-60日	—	999	—
61-90日	7	—	—
91-365日	27	102	91
	<u>7,226</u>	<u>12,286</u>	<u>28,324</u>

- (ii)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有關的遞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在滿足條件後，以直線法在必要的期間內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配合補助擬補償的費用。
- (iii)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 貴集團貿易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7.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何先生	2,247	-	-
謝先生	2,684	-	-
	<u>4,931</u>	<u>-</u>	<u>-</u>

股息9,999,000港元透過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謝先生及何先生的款項1,362,000港元而予以支付。有關詳情於附註9(i)披露。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租賃負債

下表示列 貴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35	27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4
	<u>335</u>	<u>460</u>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6)	(19)
租賃負債的現值	<u>329</u>	<u>441</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329	2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1
	<u>329</u>	<u>441</u>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的款項	(329)	(260)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部分的款項	-	181
	<u>-</u>	<u>18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4,286,000港元及6,118,000港元。

19.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於暫時性差額預期將予動用的年度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全面計算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9
計入損益 (附註8)	(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
自損益中扣除 (附註8)	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7
自損益中扣除 (附註8)	2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20.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i))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i))	1	_*
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2,000	_*
於[編纂]及[編纂]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100,00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v))	299,997,999	3,0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至峻峰。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晉城建業的500股股份(合計佔晉城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並通過下列方式支付(a)勤達國際按溢價發行及配發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b)貴公司按溢價發行及配發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峻峰；及(c)峻峰按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何先生及謝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新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就有關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及[編纂]以每股股份0.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相當於計入貴公司股本的面值，而59,0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91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董事獲授權以將記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內的約2,999,980港元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7,999股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貴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貴公司股份[編纂]淨額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向股東所作的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貴公司有責任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儲備指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減已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21(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20(ii))	–	26,780	–	26,780
於[編纂]及[編纂]時發行股份 (附註20(iv))	53,084	–	–	53,084
資本化發行 (附註20(v))	(3,000)	–	–	(3,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711)	(17,71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u>50,084</u>	<u>26,780</u>	<u>(17,711)</u>	<u>59,153</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55)	(1,2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0,084</u>	<u>26,780</u>	<u>(18,966)</u>	<u>57,898</u>

附註：資本儲備指勤達國際的總權益與附註20(ii)所述 貴公司重組項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22.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3	–	–
第二至第五年	<u>336</u>	<u>–</u>	<u>–</u>
	<u>839</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貴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2.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12所載的會計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23.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75	—

24.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392	2,821	4,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72	72
	<u>1,428</u>	<u>2,893</u>	<u>4,374</u>

2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1	–	4,9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2)	–	803	8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31	803	5,7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474)	(474)
已付利息	–	(30)	(30)
償還董事款項	(4,931)	–	(4,93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0	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	32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29	329
融資現金流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389)	(389)
已付利息	–	(15)	(15)
其他變動：			
於訂立新租賃時的資本元素	–	501	501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15	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1	441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6.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4	14,756	19,5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34	66,701	83,531
	<u>17,258</u>	<u>81,457</u>	<u>103,0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6	14,536	30,624
— 租賃負債	—	329	441
— 應付董事款項	4,931	—	—
	<u>12,507</u>	<u>14,865</u>	<u>31,065</u>

26.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限述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57%、88%及55%以及100%、100%及10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13)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約為2,247,000港元、9,339,000港元及10,243,000港元以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為分別約為3,975,000港元、10,569,000港元及18,713,000港元，貴集團屬於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拖欠的可能性，並考慮於往績記錄期信貸風險是否會出現持續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貴集團將往績記錄期末資產產生的拖欠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止拖欠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貴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合併的指標。

貴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貸款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貸款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並未收到持續付款。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及前瞻性元素，貴集團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因客戶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其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貴公司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已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此外，經考慮附註2.8所載因素，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由於違約風險為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得出。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為履行其責任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結束時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如下。當債權人可選擇何時結清負債時，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負債。倘分期結清負債，每期付款均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於報告日期基於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於 兩年償還 千港元	兩年後但於 五年內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6	–	–	7,576	7,576
應付董事款項	4,931	–	–	4,931	4,931
	<u>12,507</u>	<u>–</u>	<u>–</u>	<u>12,507</u>	<u>12,507</u>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於 兩年償還 千港元	兩年後但於 五年內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6	–	–	14,536	14,536
租賃負債	335	–	–	335	329
	<u>14,871</u>	<u>–</u>	<u>–</u>	<u>14,871</u>	<u>14,865</u>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於 兩年償還 千港元	兩年後但於 五年內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24	–	–	30,624	30,624
租賃負債	276	184	–	460	441
	<u>30,900</u>	<u>184</u>	<u>–</u>	<u>31,084</u>	<u>31,065</u>

26.5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淨債務股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329	44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34)	(66,701)	(83,531)
現金淨額	<u>(12,434)</u>	<u>(66,372)</u>	<u>(83,090)</u>
總權益	<u>26,562</u>	<u>87,512</u>	<u>126,862</u>
淨債務股本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8. 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牽涉若干針對 貴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和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和申索，詳述於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董事認為潛在訴訟和申索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而潛在申索的結果尚待確定。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9.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9,000,000港元的若干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該履約保證金由(i)貴公司做出的公司擔保；及(ii)晉城建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該保險公司的抵押按金合共3,100,000港元(於附註13計入按金)作擔保。履約擔保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予解除。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V. 其後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執業證書編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組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之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

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參加或其受委代表參加的兩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發新股來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
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限，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按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限期於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且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但同日成為或最終膺選連任董事與退任董事的人士將抽籤決定，除非彼等間另行議定者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的細則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aa) 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心智不健全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仍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經表決通過而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付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特別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惟及倘其受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若知悉本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

申明本身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更改大綱條文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親身出席或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所界定之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尤其是將於有關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身份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解除核數師職務，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內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

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

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

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要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告屬公共記錄。註冊處處長提供了現任董事及替代董事的名單(倘適用)，供任何人在繳納費用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該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擋，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判令；(b)其股東自願；或(c)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性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一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於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性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授權香港鰂魚涌太古城南海閣12樓A室的何家淇先生及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6座55樓A室的謝城基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需要送達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載有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女士(作為初次認購人)，及認購人股份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峻峰；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溢價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峻峰，作為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作為轉讓人)向勤達國際(作為承讓人)轉讓晉城建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i)根據GEM股份發售項下的[編纂]，向獲接納申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ii)根據GEM股份發售項下的[編纂]，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

行合共70,0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及(ii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因GEM股份發售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299,997,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峻峰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2,999,979.9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假定[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585,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內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上節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此項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載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根據法律或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批准此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根據法律或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股份購回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的將有關購回股份納入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准許我們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購回必須由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此項授權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的日期(「有關期間」)後。

(c) 資金來源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主板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

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倘屬購回我們股份面值時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亦可從資本撥付。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權力，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股東時作出。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大綱、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基於於本上市文件內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的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此項授權的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目前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因此導致有關期間我們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如由於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簽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而言)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GEM股份發售保薦人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就GEM股份發售中的[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編纂]；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GEM股份發售保薦人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就GEM股份發售[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晉城建業	304281859	37	香港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maxicity.com	晉城建業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於相關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峻峰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謝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峻峰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該[編纂]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透過於峻峰集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任期自GEM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資及花紅付款、津貼及實物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資總額為2,400,000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據此，彼等同意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GEM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應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450,000港元。

(c) 董事的酬金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已付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為約2,886,000港元。
- (ii) 根據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薪酬及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為約2,886,000港元。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由董事於二零二一年●通過決議案修訂，此項修訂於[編纂]後一直有效，且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實施：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編纂]及買賣；及
 - (ii) 當時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終止日期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可能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後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就此將授出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

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GEM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GEM股份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GEM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書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

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

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則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配發及授出及將配發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主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本公司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
- (ii) 作出的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iii) 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8(a)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限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的上限內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項下進行。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有關核數師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於第12(b)及第12(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及
 - (ii) 關於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7條監管的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訂，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等於根據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的股東比例的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4. 購股權計劃現時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以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彌償人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同意、協定及承擔彌償責任：

- (a)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及GEM股份發售當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所有事項，而可能承受、蒙受、產生由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i)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申索；(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提出申索的稅項申索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累算或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作為、不作為、事項或事物造成或參照該等事項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的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其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等價物之故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d)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與任何與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直接或間接或有關訴訟、訴訟、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處理(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所涉及；及／或(i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可能承受、蒙受及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
- (e)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之業權瑕疵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約訂立之租賃(不論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承受、蒙受、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及
- (f)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或與GEM招股書所述就準備於GEM上市而實行的重組有關，而可能承受、蒙受及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

根據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彌償人並無就上段所述的任何稅務責任或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a) 某程度上，倘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內的該稅項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某程度上，該稅項申索乃由於有關稅務當局推出任何新的立法或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之故而產生或某程度上該稅項申索因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費率的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c)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累算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擔責任；
- (d) 某程度上，該稅項或負債應不會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人同意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
- (e) 某程度上，倘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內的該稅項已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或準備，其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過度準備，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人就稅項方面的責任，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或準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 (f) 某程度上，該申索或稅項申索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發生變動而產生或發生；或
- (g) 某程度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生效日期後出現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或申索

除於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或仲裁，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內所提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除就[編纂]向作為保薦人的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將予支付的顧問費用，匯富融資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已經或可能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我們所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4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上市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資格：

名稱	資格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7.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陳聰、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除於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存續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我們並無未償付的債券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及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該等付款或利益；
- (h)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概無已付或應付的佣金（惟不包括GEM股份發售[編纂]佣金）；
- (i)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k)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上市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206-19室的樂博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法律顧問陳聰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若干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公司法；
- (i)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